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668)

股票簡稱：兗煤澳大利亞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於資料自上次刊發起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會刊發本資料報表的更新。

概要目錄

<u>文件類別</u>	<u>上載日期</u>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2 年 8 月 3 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2 年 8 月 3 日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最新版本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資料報表最初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概要，連同該等豁免狀況的最新資料。

1. 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規定公告及通告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發行人一經知悉有關其的任何信息，且合理人士預計該消息將對發行人證券的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須立即（即：立刻且不得延誤）於澳交所公佈該信息。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將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澳交所的公告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且在澳交所各交易日的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夏令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悉尼時間）處理及發佈，而超過有關時段提交的公告則待下一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發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要求本公司立即公佈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遵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可因而要求本公司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獲准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以外時間作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規定的豁免，並允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要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作出的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交相同公告。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即使本公司在香港正常買賣時間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就香港投資人而言豁免的一個影響就是股份買賣將繼續，因此香港投資人應在作出有關股份投資決定前考慮在香港買賣時段期間是否已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倘澳交所上市規則對披露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聯交所將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並指示本公司吾等是否有意修改或撤銷豁免；
- (c)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內幕消息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將符合相關條文，除非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 (d) 本公司已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 10 分鐘向聯交所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及
- (e) 豁免並不適用於就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而刊發的公告。

2. 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倘在往績記錄期間，新申請人收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且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已在申請日期時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其必須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披露有關該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有關主要

附屬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與該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進行編製且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聯合煤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致兗州煤業股東之通函（「兗州煤業通函」）已予以發出。聯合煤炭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記錄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大利亞準則編製。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的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以刊發兗州煤業通函內所載之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聯合煤炭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委聘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涵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符合成本和時間上的效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具有國際稱譽及名聲的會計事務所信永中和國際的成員公司；
- (b)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已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登記註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其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的成員）的成員。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大利亞的一個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機構）獨立監督；
- (c) 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發佈的獨立性聲明，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獨立於本集團及聯合煤炭集團；及
- (d)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已在招股章程中被命名為專家，且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3.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則備考財務資料須為投資人提供屬於文件主題事項的交易影響的資料。上市規則第 4.29(6)(b)條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連。

鑑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 Glencore 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招股章程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收入表，以說明假設備考交易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運營業績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入表以說明沃克沃斯交易及 Glencore 交易的影響。然而，備考交易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29(1)條規定的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

- (a) 備考交易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而且就備考交易的影響對「附錄二 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基於上述原因，在招股章程加入說明備考交易影響的備考收入表將有助投資人分析本公司未來前景；及

- (b) 申報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條就備考交易作報告。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4. 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規定，如須運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任何新業務，須列載該業務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與 KORES 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 84 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 4%權益，本公司擬用部分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以撥付資金。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1)(b)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有關須載列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a) 基於當時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均將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已大致披露於（其中包括）「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於編製業務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均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 45 披露；
- (c) (i)根據本公司目前在莫拉本合營企業所持權益涉及的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併計算時將為投資人提供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財務資料的充分披露；
- (d) 考慮到編製獨立會計師報告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將為過於沉重的負擔。申報會計師估計，編製該會計師報告大約需時一個月。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澳交所（本公司自 2012 年起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澳大利亞（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毋須另行就莫拉本編製獨立的會計師報告；及
- (e) (i)有關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權益的財務資料及(ii)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已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豁免遵守另行載列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規定，惟前提是(a)豁免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及(b)招股章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刊發。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豁免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5.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 8.08(1)(d)條項下的豁免，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降低：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 15.0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相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b)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
- (c) 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並確認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d)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我們股份市場正常運作；及
- (e)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現時經營及管理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礦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註冊，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澳大利亞。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或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項下的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需採納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張寶才先生及張凌女士為授權代表，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合規顧問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任命已於 2019 年 4 月結束。

7 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 4 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常見豁免，即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限制期間**」）買賣證券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核心關連人士：
 - (i) 對全球發售過程沒有影響；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
 - (iii) 可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聯交所。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和(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由於股份於澳交所公開買賣，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且其現時不會及於上市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新潛在主要股東**」）；
- (b) 新潛在主要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c)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新潛在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及規例，立即在澳大利亞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e) (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限制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移除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限制，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8. 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在符合第 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的常見豁免，內容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受現有股東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開投資人規限：

- (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 (b) 對發售過程無影響且將與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有關限制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關連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所涉規定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其股份公開買賣。非關連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
- (b) 非關連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c) 非關連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d) 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如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所述）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向彼等確認，並無亦不會因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f) 有關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g) 本公司關連人士將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現有股東認購股份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9. 有關新上市後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成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的上市文件所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得或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新申請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就其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上述人士或一組人士將屆時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倘一名人士(i)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ii)有權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iii)有權控制股份的股份出售，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相關權益。倘控股股東以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禁售承諾，此將導致聯交所收購 65.45%股份的「相關權益」。

根據澳大利亞收購法律，除非某人符合允許情況（例外規定）之一或除非 ASIC 給予寬免，否則其不得收購 20%以上的相關權益。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而 ASIC 已向聯交所授出）收購股份相關權益的寬免，惟前提是有關寬免在與 ASIC 適用於澳交所的現有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將下文(a)及(b)段的股權剝離納入控股股東將予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限制的豁免，允許控股股東：

- (a) 接納就本公司 100%（或倘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則為百分比較低的）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持有至少 50%股份且屬於收購要約對象之非禁售股東亦接納收

購要約的情況下接受上述要約，惟倘收購要約為有條件收購要約且並未成為無條件，則獲收購要約接納之股份將不會獲免除上述限制及承諾；或

- (b) 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允許控股股東接納任何收購要約或於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所述全球發售後期間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股份。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1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11. 有關提供相關法規或規章作備查之用的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提供任何與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相關的法規或規章的副本以作備查之用。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規或規章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及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該等法例的副本過長，因此以實體格式很難將副本交付予香港。此外，該等法例的副本可通過互聯網隨時獲取。有關如何通過互聯網獲取該等法例副本的更多詳情，參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規定。

此乃本公司於 2018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定豁免，豁免備查相關外國法規及規章的實質副本，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12.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細則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若干段落有關組織章程條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基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將受限於澳大利亞法律及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就保護股東而言，附錄三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差異並不重大；及
- (c)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及章程文件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主要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其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公司的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澳大利亞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澳大利亞公司法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大利亞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24 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

投票權

每名股東有權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法人團體的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但就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則按有關股份的繳足比例擁有同等比例的票數。

股息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4T 條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除非(1)本公司的資產緊接股息宣派前超逾其負債，而超額部分足以派付股息；(2)派付股息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3)派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償債的能力。

視乎澳大利亞公司法、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成文法及普通法規定的董事義務以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項下的股東權利，董事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50%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或 50%自由現金流量（未計特殊項目）（以較高者為準）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然而，倘董事決定需要審慎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彼等須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25%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第 7.10(b)(6)條，股息派付（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日期）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第 7.10 條，倘董事於派息日前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不宜派付股息，則董事可放棄派付股息的決定。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直接付息，包括分派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特定資產或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可決定派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金額的方式。可對不同股東應用不同的派付方式。

所有已宣派但至少 11 個日曆月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作投資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2)¹段規定（即倘有權沒收未領取股息，該權力須於派息日後六

¹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年或以上方可行使），惟須董事同意其不會行使組織章程第 4.1(o)條規定項下之任何權利，直至宣派日期後最少六年止。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須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且本公司可另行達成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

清盤時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以任何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如組織章程所載，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權利變更

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後，以任何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被視為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具相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予以變更。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組織章程第 7.10(b)(14)條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借款若(1)超過綜合集團資產淨值 20%；或(2)導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資產總額）超過 60%，則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但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可在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發行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隨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上市公司股東並無指定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非買賣單位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由股東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價值低於 500 澳元者）（「非買賣單位」）。此舉與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相符並受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權力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僅可行使一次。

本公司不可要求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全體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有機會要求保留其非買賣單位。澳交所上市規則亦載有多項保護措施以保護非買賣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尋求出售任何非買賣單位的次數僅限一次；
- 本公司必須知會相關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意向；
- 股東必須獲提供最少六個星期的通知期（自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以便知會本公司其保留非買賣單位的意向，且在該名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的情況下，有關的非買賣單位將不會被出售；
- 在發出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的公告後，必須停止出售非買賣單位，但可於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完成後重新開始；
- 本公司僅可出售於通知期內未能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或未有明確表示有意出售其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所持有的非買賣單位；及
- 本公司必須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須經股東批准。所有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薪酬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釐定的總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充礦）批准。

倘董事會同意一名董事提供額外服務或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特殊貢獻，若董事會經考慮有關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對本公司提供的價值後認為薪酬金額合理，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以公司資金撥付的有關特殊及額外薪酬。然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得包括以佣金形式或按比例分佔利潤或經營收入。

彌償保證

在澳大利亞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或前任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其他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統稱「主管人員」）作出彌償，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釐定。本公司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產生的所有虧損、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其作出彌償。

前任董事退休金及福利

董事會可於董事身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後的任何時間，就該董事過往提供的服務向該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偶、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或提供退休金或福利。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組織章程第 8.5(h)條規定，儘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害關係，其仍可出席該會議、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澳大利亞公司法有所禁止則除外。僅董事未遵守該禁令一項並不構成任何行動、交易、協議、契據、決議或其他事宜無效或遭撤銷的原因。澳大利亞公司法訂明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可出席董事會議並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情形。該等例外情況與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批准的例外情況大體相似。

董事不會僅僅因為擔任董事職務或承擔與該職務有關的受信責任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1)段²的規定，內容有關：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聯交所可能批准者）之下，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載列的例外情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載列者大體相似之上。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大利亞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澳交所上市規則亦包含於若干情況下對董事的投票限制。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且不超過十一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則除外。所有董事均應為自然人。至少須有兩名董事常駐澳大利亞。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日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 5 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
- 持有合共最少 5%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集及舉行會議的開支，倘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則除外）。

²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董事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至少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5%。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其後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作出償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收回開支金額。

股東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8日獲發通知。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五月底舉行。

董事選舉

組織章程第8.1(i)條規定，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參選候選人的同意書）可於有關候選人參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35個營業日（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前，惟不得早於90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8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香港居民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會議通知載有參選董事的詳情，其中包括獲提名參選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³的規定，內容有關：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知會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的意圖及該名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最短時限。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3條的規定及現有條文為股東提供足夠保護的情況之上。

若干職位的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大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1)提名某一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及(2)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

董事會將委任副主席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持股量披露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持有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及澳交所發出一份規定通知，及倘該名股東持股量出現1%或以上的變幅（增加或減少），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

股份類別

除非澳交所批准其他類別股份的條款，否則公司只可擁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普通股。

³ 已於2022年1月1日廢除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1)段及第(2)段⁴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須規定，倘股本中包括不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標明「不具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措詞。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會在其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股票上標明該等措詞之上。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須以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決議案（不計將因削減而收取代價或其支付未繳股款的責任將會減輕的人士的投票）；或
- 全體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⁴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發行優先股。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但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者適用於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在前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的最少數目之 10% 的情況。

財務資助

除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收購股份人士的投票外），或全體普通股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 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授予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前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授予公司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不會自行提出訴訟；
- 申請者誠信行事；
- 申請者獲授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存在嚴重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或儘管並無滿足通知規定仍可授予許可）。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起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出售資產

澳大利亞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大利亞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聯方任何財務利益，惟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E 部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聯方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倘本公司建議對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之要求，該等要求很可能包括須獲股東之批准，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向澳交所申請正式上市之要求。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在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證券 10%或以上之董事或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彼等出售「重大資產」。就此而言，「重大資產」指佔本公司股權 5%或以上價值的資產。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澳交所上市之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全年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財務及其他報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21 日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或（倘股東選擇如此）年度簡明報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5 段⁵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向股東發出財務及其他報告的條文。有關豁免乃基於該等報告的提供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之上。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最新索引形式的股東名冊，載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股東登記日期。

查閱賬冊及記錄

股東若非董事或公司秘書，則無權查閱本公司證件、賬冊、記錄或文件，惟法律或組織章程有所規定或獲董事及大股東授權的情況除外。

澳大利亞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特別決議案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⁵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

澳大利亞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 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澳大利亞法院法令批准。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

2. 收購規則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此乃複雜法律範疇的概述，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採納有關其自身遵守該法律的意見。

倘收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如下文所述）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由 20% 或以下增加至 20% 以上，澳大利亞公司法會嚴禁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 20% 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任何人士如想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之人士毋須強行要約收購所有股份。該限制稱為「收購下限」。

在該情況下，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指該名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相關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總數。

何為「相關權益」？

澳大利亞公司法中「相關權益」概念與一名人士對證券施加一定程度影響力的能力相關，該概念包含的範圍較直接所有權更為廣泛。倘一名人士為一家公司之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出售（或控制出售）股份，該名人士將於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收購該等股份的相關權益。

重要的是，一名人士亦可透過控制其他實體被視為於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於該名人士擁有 20% 以上投票權的法人團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而言，這意味著兗礦被視為於兗煤擁有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

何為「聯繫人」？

於下列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之下，一名人士（「A 人士」）將為第二名人士（「B 人士」）的聯繫人：

- （控制測試）A 人士為法人團體，且 B 人士為：
 - A 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控制」A 人士的法人團體；或
 - 由「控制」A 人士的實體「控制」的法人團體；

「控制」的概念指一個實體決定有關第二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結果的能力。

- （相關協議測試）A 人士及 B 人士為控制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業務事項開展目的而訂立「相關協議」；或

- (一致行動測試) A 人士及 B 人士就本公司業務事項一致行動。

計算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時，須記住彼等持有的相關權益須與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合併。因此，倘由於 B 人士收購股份，導致 A 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而違反收購下限，則該收購不會發生，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是否存在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幾個例外情況下，上述會被禁止的收購行動將獲准進行。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通過正式提出收購要約進行的，且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根據「供股」發行證券所導致的；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的（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收購要約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不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要約，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3. 其他適用的股份所有權限制

根據 1975 年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除事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外，非澳大利亞籍海外人士或實體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20%或以上，或兩個或以上外國實體或人士合共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40%或以上。

4.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應載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條文。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述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替；及
-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附註 1 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且須經不少於 75%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第 2.5(a)條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或由 75%屬同一類別的股東書面同意而批准。組織章程第 2.5(b)條規定，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可在作出必要改動的情況下應用於各獨立類別大會，猶如該等類別大會為股東大會一般。組織章程第 7.4(b)條規定，出席大會且有權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6(2)段⁶的規定，內容有關：審議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或澳交所上市規則並無獨立類別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及第 2.5(b)條已為任何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提供足夠保護之上。

組織章程變更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36(2)條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規定，組織章程的任何變更或更替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

(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91(1)條自願清盤，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倘本公司遭清盤，根據組織章程第 12.2 條，清盤人可（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核准）：

-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分配予股東；及
- 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配。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40(2)(b)條，倘組織章程的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此約束，否則該等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於其成為股東之後的任何修訂約束。

⁶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委任核數師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在澳大利亞，公眾公司董事須於公司註冊後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之後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委任須以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罷免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9(1)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提交相關決議案的意向書。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薪酬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可能包括省覽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組織章程第 7.10(b)(11)條規定，本公司就核數師提供公司年度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酬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不包括就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特殊或附加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由公司董事釐定的任何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第 8.7(p)條，董事有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核工作範圍以外的臨時工作的報酬。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第 14(1)段附註 1 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日曆年及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2)段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H(1)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段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組織章程第 7.8 條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S 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在會上就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D 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 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F 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N 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 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 100 名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公司代表應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三第 19 段附註進一步規定，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表／公司代表，該發行人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認可的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第 7.9(u)條規定，認可香港結算所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公司代表為其持有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

組織章程第 7.9(g)條規定，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享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時可享的相同權利，即發言、要求投票表決、參加投票表決或一致行動的權利。

組織章程第 2.6(d)條規定，除非為因股東身故或解散等繼承事件（定義見組織章程）而致使他人共同對股份享有權益，或澳交所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可而毋須將三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2)段⁷的規定，內容有關：法團須簽立由正式獲授權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有關豁免乃基於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規定乃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

5.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說明不擬構成對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的稅務後果以及因任何國家、本地、國外（包括澳大利亞）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下文載列有關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大利亞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

⁷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廢除

該等意見不適用於所有投資者。其中，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入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一般而言，倘閣下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開展股份買賣業務，則屬該情況）、獲豁免澳大利亞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大利亞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或其他特別規定規限之投資者。該等意見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大利亞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大利亞實行估算制度，抵免稅之概念廣泛代表公司已付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抵免稅額，以緩解企業實體層面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的雙重納稅。此稱為分派「抵免稅」。股息可就澳大利亞稅務目的「抵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稅率 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代表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稅務抵免。倘個人收取的分派或符合資格退休基金附帶的稅務抵免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獲得稅務抵免超出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在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納入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則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實體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獲抵免稅，個人投資者一般將按已收股息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無稅務抵銷），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 15%納稅。

澳大利亞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

信託的澳大利亞居民受益人如現有權享有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其須按猶如已直接獲得該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大致相同的方式繳稅。合夥企業的澳大利亞居民合夥人按猶如已直接獲得該股息份額及相關稅務抵免的方式就其股息份額及稅務抵免繳稅。在若干情況下，信託的受託人或須就現未有受益人有權享有或若干類別受益人現有權享有的收入繳稅。

澳大利亞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抵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抵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至其股東。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收到的稅務抵免超出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轉為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抵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抵免稅或部分抵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抵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倘相關投資者為與澳大利亞訂有雙重徵稅協議的司法權區之稅務居民，則可獲得優惠預扣稅稅率。外國居民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大利亞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自己的專業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澳大利亞居民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不享有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在初步合格期間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 45 日，方能符合資格享有抵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除息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此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抵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將作出相關付款，則不同的測試期間適用。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除息日前第 45 日開始及於股份除息日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符合。

澳大利亞制定有具體的操守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出售股份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資本賬持有其股份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出售股份時須遵守澳大利亞資本利得稅(CGT)制度。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入。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購買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入或會獲得 CGT 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 12 個月（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天數）。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應首先用於抵銷資本收入，之後方能應用 CGT 折扣。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 CGT 折扣。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 CGT 折扣為資本盈利的 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資本盈利（扣除資本虧損後）的 33 $\frac{1}{3}$ %。就信託而言，CGT 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產生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 CGT 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減少的成本基礎之計算方式與 CGT 成本基礎大致相同，但不包括若干成本及支出。

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入淨額，則該款項被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資本收入，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大利亞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大利亞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入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及其聯繫人）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投資組合股權 10%或以上）享有任何位於澳大利亞的物業（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及有關土地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 50%或以上，則屬該情況。

稅率視乎納稅人特點而定。

稅務號碼(TFN)及澳大利亞商號(ABN)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 TFN、ABN 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

倘本公司按最高邊際稅率（目前就 2021-2022 所得稅年為 47%）抵免稅，包括 Medicare 稅（徵收的遞進所得稅，部分為澳大利亞國家醫療計劃 Medicare 撥資），則本公司須就股息支付扣減預扣稅，除非股東就引述 TFN 或 ABN，或相關豁免適用且已通知本公司。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報稅表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作為企業的一部分持有股份（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 ABN 而非其 TFN。

商品及服務稅(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 GST。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 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本屬於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的購買、贖回或出售產生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就 GST 申索全額進項稅抵免。

印花稅

如本公司於澳交所或聯交所上市且為澳大利亞任何州或領地的土地持有人，則股東毋須就購買股份繳納土地持有人稅，惟：

- 於所有股份在澳交所或聯交所報價時購買股份；及
- 各投資者及任何關聯人士（或根據一項安排進行購買或一致購買人士）並未收購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或因收購而持有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6. 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收購股份的限制

規管澳大利亞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為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 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該等規則賦予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權力對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及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或對該等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

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該等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一些重大行動必須申報，未能這樣做則被視為違規行為（該等被稱作「須申報行動」）。其他重大行為毋須申報，惟這樣做並獲得無異議的聲明會避免財政部長行使權力。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就外國投資方案向財政部長提供意見的一個非法定機構。申報交易及獲得與之有關的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包括須申報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特別是該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外國政府投資者**」））、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的行業。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於本公司的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投資者有責任在購買任何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其就於澳大利亞公司或業務投資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國人士**」）如為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須取得財政部長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股份。由於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實施相關規則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對本公司所有權水平，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收購任何股份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此外，倘「外國人士」為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收購本公司 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該等批准為「須申報行動」，未申報即構成違法行為。

此並非對購買股份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情況的詳盡說明。投資者應在購買任何股份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須就收購股份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標示出售所收購之股份、限制行使所收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股份應付之款項。

香港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若干適用的香港及澳大利亞法律的主要差異概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資本變動及新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優先購買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發行超過 15%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 13.36(2) 及(3)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A 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B 條規限下，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情況下，實體發行或協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者。

$$(A \times B) - C$$

A = 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的例外情況（例外情況 9、16 或 17 除外）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例外情況 9 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其中：

– 可換股證券乃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或

– 可換股證券發行或協議發行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批准，或根據該等規則被視為已獲批准，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例外情況 16 按協議發行證券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其中：

– 協議乃於有關期間開始前訂立；或

– 協議或發行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批准，或根據該等規則被視為已獲批准，

•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獲得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任何其他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另加於有關期間內成為繳足的部份繳足普

⁸本欄所用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⁹本欄所用詞彙具澳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之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通證券數目，

- 減去於有關期間內已註銷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B =** 15%
- C =** 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但根據下列各項並無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的例外情況；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A.2 條；或
 - 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 條作出的批准。

「有關期間」指：

- 倘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達 12 個月或以上，則緊接發行或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之期間；或
- 倘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不足 12 個月，則自實體獲納入官方名單之日起至緊接發行或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期間。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例外情況 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為按比例發行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2 為包銷以下差額而根據協議發行證券：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須於以下文件：

- 披露：
 - 包銷商名稱；

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

- (i) 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 (ii) 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3)條

《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4)條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包銷範圍；
- 應付包銷商費用、佣金或其他代價；及
- 可能導致包銷終止的重大事件概要；

就按比例發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3 條呈交的附錄 3B，或倘包銷乃於附錄 3B 呈交後訂立，則於包銷協議訂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市場公告；及

- 於要約結束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發行。

例外情況 3 為補足以下差額而作出發行：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或若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董事須作為要約一部份聲明其保留權利作出差額發行以及說明其有關差額的分配政策。實體須於要約結束後 3 個月內作出發行補足差額，且發行價不得低於證券根據按比例發行提呈要約的價格。

例外情況 4 根據以下情況作出的證券發行：

- 股息或分派計劃；或
- 協議包銷股息或分派計劃的差額，其中：
 - 包銷協議詳情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9 條於派付股息或分派日期前作出披露；及
 - 實體於派付股息或分派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發行。

例外情況 4 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及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證券形式收取其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情況。

例外情況 5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該計劃符合澳大利亞證監會機構（股份及權益購買計劃）文據 2019/547 (ASIC Corporations (Share and Interest Purchase Plans) Instrument 2019/547)的條件，或若不是因實體證券於根據該計劃作出要約之日前 12 個月內暫停在澳交所買賣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份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份。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d)條的規定。

累計超過 5 日，或若證券在澳交所報價不足 12 個月，否則於報價期間亦符合該等條件。

例外情況 5 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

- 已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 30%；及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 80%，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 5 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 5 不適用於為包銷證券購買計劃的差額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6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證券發行。倘發行乃根據反收購作出，則例外情況 6 不適用。

例外情況 7 為向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而作出的證券發行。有關發行條款披露於收購或協議安排文件。倘發行目的為向反收購提供資金，則例外情況 7 不適用。

例外情況 8 證券發行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例外情況 9 因轉換可換股證券而作出的證券發行。實體發行可換股證券須於：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可換股證券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或其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10 為包銷行使期權的差額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例外情況 10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實體發行期權乃於：
 - (i)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期權及其重大條款之前；

或

- (ii) 其上市及其發行期權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 (b) 包銷協議詳情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1.3 條於期權屆滿前作出披露；及
- (c) 相關證券於期權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發行。

例外情況 11 並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另一類別股本證券的任何優先股的發行。優先股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6 章。

例外情況 12 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六週內再次發行或出售沒收股份。

例外情況 13 倘於發行日期前 3 年內發生以下情況，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

- (a) 倘計劃乃於實體上市前確立一計劃條款概要已載於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
- (b)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根據計劃批准證券發行為本規則例外情況。會議通知已包含下列各項：
 - (i) 計劃條款概要；
 - (ii) 自實體上市或根據本規則最後獲批准日期以來根據計劃已發行證券數目；
 - (iii) 於批准後建議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最高數目；及
 - (iv) 投票權排除聲明。

例外情況 13 僅適用於根據計劃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超過實體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上述第(a)款情況下）或會議通知（上述第(b)款情況下）規定的最高數目。

例外情況 13 於計劃的條款與實體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上述第(a)款情況下）或會議通知（上述第(b)款情況下）所列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不再適用。

例外情況 14 經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或 10.14 條批准作出的證券發

行。

例外情況 15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購買股本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期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股本證券須於場內購買（如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6(b)條所述）。

例外情況 16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以下時間已訂立協議：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及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上述第(a)款情況下，發行被視為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獲批准。

例外情況 17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其他資料：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

「以目標決議案批准：倘滿足下列情況，則收購事項已先前於該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取得批准：

- (c) 下列人士並無投票贊成決議案：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 (ii) 將向其作出收購的人士（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
- (d) 公司股東已獲提供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所知悉或公司所知悉而對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表決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身份；及
 - (ii) 該人士於公司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iii) 該人士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

權；及

- (i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78 條－收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78 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收購守則規則 4－禁止阻撓行動

收購守則規則 4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 (i) 發行任何股份；
- (ii)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iii)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iv)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v)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及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 4 的註釋：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9 條－於收購要約或收購公告期間作出的發行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正在作出或擬作出針對其證券的收購後 3 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該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例外情況 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根據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2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3 根據實體獲知會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收購要約或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的合併項下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5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例外情況 7 有關人士書面知會實體其不再作出，或建議對發行證券作出收購後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8 經有關人士批准作出的發行。

2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3 服務合約—就本規則 4 而言，如果董事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條件，令該董事的報酬有不正常的增加或令其服務條件有重大改善，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修訂或訂立或聘用條件的訂立或更改，將會被執行人員視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雖然這不會阻止任何因真正升職或獲委新職而導致任何上述報酬的增加或服務條件的改善，但在該等情況下，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4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董事的投票—凡存在真正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應向執行人員諮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量在股東大會上應否享有投票權。
- 5 執行人員的寬免—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 6 股東大會通知書—有關根據本規則 4 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必須包括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
- 7 「重大價值」— 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 4 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確定本規則 4 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8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之前，受要約公司已：—(a)如本規則 4 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b)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

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 9 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假如受要約公司建議發出股份認購權，而有關計劃的時間性及數量符合其在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內的通常慣例，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計劃。
- 10 中期股息— 受要約公司在正常運作以外，在要約期內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支付該等股息，由於可能會實際上阻撓有關要約，因而可能會違反一般原則 9 及本規則 4。因此，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2)條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 條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或 7.24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1)條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2)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1.3 條—適用於所有按比例發行的規則

提呈要約的證券比率不得超過各類所持證券的比例。該規則不適用於紅股發行。該規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亦不適用。

- (a) 要約屬可放棄。
- (b) 發行價不超過該類別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
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
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
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7A(3)條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 (a)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
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
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
股公佈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
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
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
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b) 《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4)發
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7.24A 條

- (1) 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
行人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及
13.36(5)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
證券。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
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
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
訂明公開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
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證券發行的後續批准

倘符合下列各項，並無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取得批准而作出的證券發行或同意發行被視為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的批准作出。

7.4.1 發行並無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

7.4.2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於其後批准該項發行。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6 條—於委任董事會議前不

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持有50%以上普通證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擬召開或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實體的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為獲悉有關人士擬召開或要求信託的責任實體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信託的責任實體）後3個月內，實體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例外情況 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已通知澳交所的根據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2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3 根據實體獲告知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5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例外情況 7 一名或多名人士書面通知實體，其不再打算召開或要求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或罷免實體的董事（或倘實體為信託，則為委任或罷免信託的責任實體）後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 8 經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而作出的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a)條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場內回購的先決條件

倘公司於其回購股份前 3 個月於澳交所錄得至少 5 日的股份交易，則公司僅可根據場內回購購買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33 條—場內購回的購買價

- (a)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公司根據場內回購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比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高出 5%，有關市價按根據回購作出購買日期前錄得有關股份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

-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 5% 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條—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1)條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2)條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公佈的權益時間表。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40 條—遵守時間表

實體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其他資料：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須遵守的時間表。例如，附錄 7A 載有有關記錄日期以及申請新股份掛牌之時間的規則。

一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兗煤將不能按附錄 7A 許可進行「加速」配額發售，原因為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暫停過戶的規定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機構投資者的「加速」發售不存在例外情況。

註：

- (a) 有關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 (b)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佈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c) 就《上市規則》第 13.66(2)條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及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與有影響力的人士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份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4A.73 至 14A.105 條（見下文）。

14A.34—書面協議—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14A.35—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若干收購或出售所須的批准

實體（或若為信託，則信託的責任實體）須確保在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該實體或其任何子實體均不得收購下列任何人士的實質資產，亦不得將其實質資產出售予下列任何人士。

10.1.1 實體的關聯方。

10.1.2 實體的子實體。

10.1.3 現為或於交易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10%+)持有人的人士。

10.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至澳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14A.36 – 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4A.40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 – 關連人士的定義

「關連人士」指：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規則第 10.1.3 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10.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所提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交易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

取得批准之會議通知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5 條。

額外資料：

「關聯方」指：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控制法人團體的實體；
- (ii) 倘法人團體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ii) 法人團體或控制法人團體的實體之董事；
- (iv) 上述第(ii)及(i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 上述第(ii)、(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 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法人團體控制；
- (vii)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
- (viii)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及
- (ix) 與上述第(i)至(viii)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b) 就內部管理信託而言：

- (i) 控制信託的實體；
- (ii) 倘信託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ii) 信託的責任實體或控制信託的實體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附屬公司；

或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額外資料：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指：

- (a)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 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b) 以上第(a)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3 《上市規則》第 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 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

之董事；

- (iv) 上述第(ii)及(i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 上述第(ii)、(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 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信託的責任實體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
- (vii)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
- (viii)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vi)款的任何人士；及
- (ix) 與上述第(i)至(viii)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
- (c) 就外部管理信託而言：
- (i) 信託的責任實體；
- (ii) 控制責任實體的實體；
- (iii) 倘責任實體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該實體的人士；
- (iv) 責任實體或控制責任實體的實體之董事；
- (v) 上述第(iii)及(i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及實際配偶；
- (vi) 上述第(iii)、(iv)及(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的父母及子女；
- (vii) 信託的責任實體並非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的實體；
- (viii) 上述第(ii)至(v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除非其亦受責任實體以其作為信託的責任實體身份控制；
- (ix)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i)至(viii)款的任何人士；
- (x)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

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該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 (3) 第一個實體不能僅因為第一個實體和第三個實體共同有能力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而控制第二個實體。
- (4) 如果第一個實體：
 - (a) 有能力影響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及
 - (b) 負有法律義務為第一個實體股東以外的人士的利益行使該能力；

則第一個實體被視為不控制第二個實體。」

[註：其他重要定義包括「視同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 14A.19-19-22）]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

本交易所會考慮各種門檻，以決定何時需要公佈

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i)至(viii)款的任何人士；及

- (xi) 與上述第(i)至(x)款所提述某一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
- (d) 就某一人士而言：
 - (i) 該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
 - (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或子女；
 - (iii) 由該人士或第(i)或(ii)款所提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
 - (iv) 過去 6 個月內屬上述第(i)至(iii)款的任何人士；
 - (v) 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i)至(iii)款的任何人士；及
 - (vi) 與該人士或上述第(i)至(v)款所提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子實體」指與法人團體有關的以下實體：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由法人團體或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
- (b) 就信託而言，由信託的責任實體以其作為責任實體的身份控制的實體。

上述第(a)及(b)段中，「實體」指法人團體、合夥企業、非法人團體或信託，若為信託，則包括信託的責任實體。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2 條—什麼是實質資產？

倘資產的價值或實體就其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價值

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對於不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盈利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盈利和市值的比率。股本比率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要進行資產收購時且上市發行人須支付的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如果任何一個適用比率為 5% 或更高並低於 2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適用比率為 25% 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對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及市值的比率（請注意盈利與本分析無關）。根據可能適用的豁免規則，如果任何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為 5% 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如果關連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果任何比率低於 1%，則不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超過 1%，則只需要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3 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
-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 14A.87 至 14A.91 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
-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3 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94 條）；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 14A.95 及 14A.96 條）；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

屬或在澳交所認為屬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給予澳交所最新賬目載列的實體股權的 5% 或以上，則該項資產為實質資產。

10.2.1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2 條下限而屬實質資產時：

- 資產被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不相關；
- 倘澳交所接納一項資產應使用其賬面值進行估值，任何影響該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撥備以及任何減值支出自其價值中扣除；
- 實體作為收購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或他人作為出售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不會自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中扣除；及
- 倘澳交所認為單獨收購或出售構成同一商業交易的一部份，則將合計該等單獨收購或出售。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3 條—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a) 實體與全資子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b) 實體的全資子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c) 以下實體之間的協議或交易：
 - (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
 - (i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與該實體的全資子實體；
 - (iii)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與合訂集團內另一實體的全資子實體；
 - (iv)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的全資子實體；或
 - (v) 構成合訂集團一部份的實體的全資子實體與合訂集團內另一實體的全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99 及 14A.100 條）；及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上市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 12 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4 條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

- 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5 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2 條—個別豁免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資子實體。

- (d) 實體為獲得資金進行的證券發行或協議證券發行。
- (e) 根據收購或出售實質資產的協議進行的收購或出售。實體須於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已訂立協議，或須於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 (f) 收購或出售實質資產的協議須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批准交易後，方可生效。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執行協議。
- (g) 實體與非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協議或交易，除非其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因協議或交易而成為關聯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額外申請認購證券（見《上市規則》第 7.21(1)或 7.26A(1)條）；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發行證券所需的批准

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2 條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不得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

- 10.11.1 關聯方。
- 10.11.2 現為或於發行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30%+)持有人的人士。
- 10.11.3 現為或於發行或協議前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實體主要(10%+)持有人且已根據有關賦予其權利或期望如此行事的協議向實體的董事會（若為信託，則向信託的責任實體董事會）提名董事的人士。
- 10.1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1 至 10.11.3 條所提述人士的聯繫人。
- 10.1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1 至 10.11.4 條所提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發行或協議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

取得批准之會議通知須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2 條—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提述的例外情況如下。

例外情況 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證券發行為按比例發行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證券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 2 為包銷以下差額而根據協議向包銷商發行證券：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或
-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實體須於以下文件：

配售及認購」而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方（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披露：

- 包銷商名稱；
- 包銷範圍；
- 應付包銷商費用、佣金或其他代價；及
- 可能導致包銷終止的重大事件概要，

就按比例發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3 條呈交的附錄 3B，或倘包銷乃於附錄 3B 呈交後訂立，則於包銷協議訂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市場公告；及

- 於要約結束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作出發行。

本規則中，有關包銷商（及同源表述）的提述包括分包銷商。

例外情況 3 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例外情況 3 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

例外情況 3 不適用於根據協議包銷股息或分派計劃的差額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4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該計劃符合澳大利亞證監會機構（股份及權益購買計劃）文據 2019/547 (ASIC Corporations (Share and Interest Purchase Plans) Instrument 2019/547)的條件，或若不是因實體證券於根據該計劃作出要約之日前 12 個月內暫停在澳交所買賣累計超過 5 日，或若證券在澳交所報價不足 12 個月，否則於報價期間亦符合該等條件。

例外情況 4 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 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 30%。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 80%，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 5 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 4 不適用於為包銷證券購買計劃的差額

而根據協議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5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6 證券發行就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例外情況 7 因轉換可換股證券而作出的證券發行。實體發行可換股證券須於：

- (h)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可換股證券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i) 其上市及其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8 經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股本證券發行。

例外情況 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購買股本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期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證券須於場內購買。

例外情況 10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以下時間已訂立協議：

- (a) 其上市及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條件 3 向澳交所呈交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內披露存在協議及其重大條款之前；或
- (b) 其上市及其訂立協議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後。

例外情況 11 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實體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證券。

例外情況 12 根據實體與非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協議或交易作出的股本證券發行，除非其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因協議或交易而成為關聯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8 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及具體規定。

種類	資產 比率	代價 率	比盈利 比率	收入 比率	股本 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 以上	5% 以上但低於 25%	5% 以上	5% 以上	5% 以上
	但低於 25%		但低於 25%	但低於 25%	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 以上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但低於 75%	25% 以上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 以上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但低於 100%	25% 以上	25% 以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75% 以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100% 以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建議更改業務性質或規模

倘實體擬對其業務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更改（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澳交所提供完整詳情。其必須無論如何在作出更改前如此行事。下列規則適用於有關建議更改。

11.1.1 實體須向澳交所提供有關更改及其對未來潛在盈利之影響之資料，以及任何澳交所

	通知 本交 易所	刊登 公告	通 函	股 東 批 准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 需 要	不 需 要 ¹⁰	不 需 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 需 要	不 需 要	不 需 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 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 需 要
非常重大的收 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有關不同交易種類及比率的詳情見 14.06 及 14.07。

所要求之資料。

11.1.2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獲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要求。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

11.1.3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達致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 及 2 章之要求，猶如該實體正申請加入澳交所官方名單。

額外資料：澳交所已於指引附註 12「重大業務變動」中提供有關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 條的指引。為澄清及易於應用，澳交所已採納 25% 作為釐定交易是否涉及實體業務規模重大變動而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知會澳交所之合適基準。澳交所認為下列交易涉及實體業務性質或規模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知會澳交所：

- 實體正計劃進行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其將導致實體之主要業務性質發生變化；
- 實體正計劃出售，或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此舉將導致出售實體之主要業務；
- 實體正計劃：
 - 收購一項業務，而有關收購可能導致 25% 或以上之增加；或
 - 出售或放棄現有業務，而所述業務佔下列任何一項之 25% 或以上：
 - 綜合資產總值；
 - 綜合總股本權益；
 - 綜合年收入，或倘為採礦勘探實體、石油或天然氣勘探實體或其他未有創收的實體，則為來自經營業務之重大收入，綜合年度開支；
 - 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入；或
 - 綜合年度除稅前溢利。

¹⁰ 倘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倘股份並非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第 13.36(2) 或 19A.38 條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8 條

主要收購或出售（涉及實體資產的 25%或以上但低於 75%）需要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89 條

主要轉變—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90 條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89 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出售限制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不得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a)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擬轉手；或
- (b) 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起計 36 個月內，

除非發行人餘下部分，或上市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或第 8.05A 或 8.05B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涉及主要業務之變動

倘重大變化涉及實體出售其主要業務，則該實體必須取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規定。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除非獲得出售其主要業務之批准，否則實體不得訂立出售其主要業務之協議。適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1 條及第 11.1.3 條。

額外資料：倘實體擬出售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及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而不論該等資產及業務之構成。倘實體擬出售其部份資產及業務，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僅在所出售事項構成實體之主要業務時方才適用。出售被廣義界定為不僅包括直接出售事項，亦包括透過另一方進行之間接出售事項。其亦包括通過任何方式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授出、獲授或行使購股權；宣佈對一項資產設立信託；使用資產；減少經濟利益；及出售部份資產。要出售其主要業務，實體無須出售其主要業務所用之全部資產。倘實體出售其進行主要業務所需之主要資產，而商業結果是其將不再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例如，一間採礦勘探實體出售其所有採礦權將被視作已出售其主要業務，儘管該實體可能保留其部份或全部礦業勘探設備（澳交所指引附註 12）。

條)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額外資料:上市規則第 8.05 條涉及盈利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概無在未經發售或批准不發售的情況下出售重大資產

- (a) 倘於出售時注意到收購資產之人士擬發售或發行證券以期上市,則實體不得出售該項重大資產;
- (b) 實體不得出售其於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資產以令子實體上市的子實體之任何證券;或
- (c) 實體不得允許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資產之子實體發售或發行證券以令子實體上市。

11.4.1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並不適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證券(由實體保留者除外)按比例發售、發行或轉讓予該實體之普通證券持有人,或以澳交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之方式。
- (b) 該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4.1(a)條作出未經發售、發行或轉讓之交易。會議通知包括一份投票權排除聲明。

申請報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已發行股份變動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2.8 條—申請報價之時限

實體須於以下情況下申請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證券之報價。

- 2.8.1 倘證券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提呈發售,而文件中列明或暗示據此發售的證券將於澳交所報價—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日期後 7 日內。
- 2.8.2 倘證券並非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⁸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⁹

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i)配售；(ii)代價發行；(iii)公開招股；(iv)供股；(v)紅股發行；(vi)以股代息；(vii)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viii)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ix)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x)資本重組；或(xi)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A(2)(a)(i)至(x)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ii)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iii)行使權證；(iv)轉換可換股證券；或(v)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13.25A (3) –《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 5% 或 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附錄 5 表格 C1 – 在發行日期前足 4 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提出正式付印上市文件（如果有上市文件）前的 10 個營業日）必須提交。

提呈發售，而是根據於附錄 6A 或附錄 7A 設有時間表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發行，則按該時間表所規定時間。

2.8.3 倘未報價之可換股證券獲轉換為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證券：

- (a) 倘可換股證券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則轉換發生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 (b) 否則，其轉換後 5 個營業日內。

2.8.4 倘未報價之部份已繳證券變成已於或擬於澳交所報價的類別證券內悉數繳足證券，則其悉數繳足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

2.8.5 倘證券為受限制證券—託管期結束後 5 個營業日內。

2.8.6 倘證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則證券發行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倘證券須遵守轉讓限制，則該等限制不再適用時所屬季度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

2.8.7 任何其他情況下，澳交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上述任一情況下，報價申請須於證券報價預定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之中午（悉尼時間）前呈交澳交所。

額外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7A 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所必須遵循之時間表。附錄 7A 載有有關申請新股份報價之時間規則。

重要的是，就於澳大利亞進行的配額發售而言，申請將予發行之股份報價乃於公佈發售當日向澳交所提出。

一旦澳交所批准報價申請，相關股份便可於次日在澳交所報價。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章程

2022年5月30日批准¹

¹在2022年5月30日举行的公司周年股东大会上获批准。

目录

1	序言	1
1.1	定义与解释	1
1.2	公司法、上市规则和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的适用规定	3
1.3	行使权力	3
1.4	货币	4
1.5	过渡性条款	4
2	股本	5
2.1	股份	5
2.2	优先股	5
2.3	股本变更	6
2.4	股份转换或重新分类	6
2.5	类别股的权利变化	6
2.6	股份共同持有人	6
2.7	衡平法及其他权益	6
2.8	受限股份	6
3	催缴、没收、赔偿、留置及放弃	7
3.1	催缴	7
3.2	收回催缴股权欠款的程序	7
3.3	在催缴前支付催缴股权款	8
3.4	没收未全额缴足股份	8
3.5	股东对公司的补偿支付	9
3.6	股份留置权	9
3.7	股份的放弃	9
3.8	公司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10
3.9	股东应付的利息	10
4	分配	11
4.1	股息	11
4.2	利润资本化	12
4.3	附属权力	13
4.4	准备金	13
4.5	结转利润	13
4.6	股份投资计划	13
4.7	股息选择计划	14
5	股份转让和承继	14
5.1	股份转让	14
5.2	拒绝登记转让的权力	14
5.3	暂停转让登记的权力	15
5.4	出售未达到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	15
5.5	股份承继	16
6	投票批准按比例收购	16
6.1	定义	16
6.2	不予以登记的转让	17
6.3	批准决议	17
6.4	终止效力	17

目录

7	股东大会	18
7.1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7.2	股东大会的通知	18
7.3	参加股东大会	18
7.4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19
7.5	股东大会的主席	19
7.6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7.7	股东大会的决定	21
7.8	表决权	21
7.9	股东大会的代表权限	22
7.10	股东批准	24
7.11	子公司	25
8	董事	25
8.1	董事的任命、退休和免职	25
8.2	董事职位空缺	26
8.3	薪酬	27
8.4	董事无需为股东	27
8.5	董事可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担任其他职务	28
8.6	董事的权力与责任	28
8.7	董事会的权力与职责	29
8.8	董事会议的议事程序	30
8.9	召集董事会会议	30
8.10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0
8.11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31
8.12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31
8.13	董事会的决定	32
8.14	书面决议	32
8.15	代理董事	32
8.16	对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授权	33
8.17	对董事的授权	33
8.18	行为效力	33
9	高级管理人员	33
9.1	执行董事	33
9.2	执行委员会	33
9.3	执委会主席	34
9.4	首席执行官	34
9.5	财务总监	34
9.6	公司秘书	34
9.7	适用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	34
10	补偿和保险	35
10.1	第 10.2 条及第 10.4 条的适用主体	35
10.2	补偿	35
10.3	补偿范围	35
10.4	保险	35
10.5	储蓄	35
10.6	契据	36
11	其他事项	36
11.1	财务事宜	36

目录

	11.2 记录日期	36
12	清算	36
	12.1 分配盈余	36
	12.2 分割财产	37
13	查阅及存取记录	37
14	公章	37
	14.1 签订方式	37
	14.2 公章	38
	14.3 公章的安全保管	38
	14.4 使用公章	38
	14.5 公章登记	38
	14.6 复制公章	38
	14.7 盖章及签署证明文件	38
15	通知	38
	15.1 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	38
	15.2 公司向董事发出通知	39
	15.3 董事向公司发出通知	39
	15.4 送达时间	39
	15.5 其他联系方式和文件	40
	15.6 书面通知	40
16	一般条款	40
	16.1 服从司法管辖权	40
	16.2 禁止及可强制执行性	40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序言

1.1 定义与解释

(a) 本章程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术语	含义
非经常性损益	包括但不限于未实现的基于外币借款而导致的外汇损益。
公司法	2001 年公司法 (联邦)。
年度股东大会	按公司法要求举行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	指澳交所结算有限公司的操作规定，以及在适用的范围内，澳洲证券交易所的操作规则及澳交所清算及交割有限公司的操作规定。
董事会	指公司的董事会。
工作日	与上市规则中对该术语的定义相同。
执委会主席	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财务总监	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秘书	指公司的公司秘书。
交易所	指澳交所和董事会决定作为公司首要证券交易地的其他交易所。

术语	含义
执委会	指依据第 9.2 条成立的执行委员会。
上市规则	适用于公司的交易所上市规则。
大股东	持有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多数已发行附投票权股份的股东
适当的 ASTC 转让	与 2001 年企业规章条例 (联邦) 中对该术语的定义相同。
记录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会议召集者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事先确定会议时间时，记录时间指该事先确定的特定时间；及 2 在其他情况下（即临时会议时），记录时间指相关会议的时间。
代表	指公司的法人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公司法（或相应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授权个人代表法人股东参加会议。
公章	指公司的任何普通公章、复制公章或验证章。
分离协议	兖矿能源与合并后公司签署的协议（经不时修订）。
引起转让的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自然人股东，指该股东的死亡、破产、精神不健全或某人或其财产因精神健康方面问题，依据相关法律而被处理；及 2 对于法人股东，指该股东的解散或其他法人实体继承该股东的财产和义务。
网址链接	统一资源定位器，即在互联网上指明某一文件位置的地址。
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本章程中的未缴足股份指的是该股份有一部分未被缴纳。
(c)	本章程中提及股份有一部分未被缴纳包括股票发行时有任何数额未被缴纳的情况。
(d)	本章程中提及的催缴或催缴每股金额，包括根据股票发行协议在发行时或某一特定时点而产生的应付金额。
(e)	本章程中的股东是指，在会议召集人事先确定股东会议时间时，在该特定的会议时间点，持有登记股份的股份持有人。
(f)	本章程中提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某一股东，是指亲自参加的股东或由代理人、受委托人或代表人参加的股东。

- (g) 根据本章程任命的董事长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或直接以董事长称呼。依据本章程任命的副董事长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或直接以副董事长称呼。
- (h) 本章程提及拥有某个特定办公室或任职某项职位的人是指任何拥有该办公室或履行该职位职责的人。
- (i) 除非出现语义矛盾的情况，否则在本章程中：
 - (1)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且复数词包括单数词；
 - (2) 提及任何性别的措辞包括所有性别；
 - (3) 对于泛指的人或自然人包括法人团体、政治团体、合营公司、合资企业、协会、理事会以及其他一切企业实体（不论该企业实体是否是法人）；
 - (4) 提及某个人包括该人的继承人及个人法定代表；
 - (5) 提及某一法律或法规或其中任何条款包括后续对其做出修订、合并、替换后的全部法律、法规或条款，以及提及某一法律包括由该法律所衍生出的全部法规、公告、条例和附例；
 - (6) 提及上市规则或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包括后续这些规则的任何修订、合并及替换，以及相关的豁免及例外条款；且
 - (7) 如果某词或短语被赋予某一特定意思，则该词或短语的其他语音及语法形式也具有一致的含义。
- (j) 本章程中出现“包含(including)”、“包括(includes)”或“例如”或类似表述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其后指明的任何事物，另有说明除外。
- (k) 本章程中，标题及黑体字仅为了标示清楚，而并不影响其在本章程中的含义。

1.2 公司法、上市规则和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的适用规定

- (a) 公司法中对公司适用的可替换性规则不适用于本公司，除非该等规则在本章程中被复述。
- (b) 除非出现语义矛盾的情况，否则：
 - (1) 若本章程中规定的事项，在公司法、上市规则或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中也有所规定，则该事项在本章程中的表述，与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中的表述保持一致；且
 - (2) 在遵守第 1.2(b)(1)条的前提下，若某事项采用了与公司法相同的表述，则其在本章程中的含义与在公司法中的含义保持一致。

1.3 行使权力

- (a) 公司可以以公司法许可的任何方式：
 - (1) 行使任何权力；
 - (2) 采取任何行动；或
 - (3) 参与任何事项或程序，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行使、采取或参与的上述内容。
- (b) 若本章程中规定某人“可以”做出某行为或事项，则该人可以酌情考量进行该行为或事项。
- (c) 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确相反规定，若本章程授予某项权力去做某行为或事项，该权力包括以同样的方式行使该权力和在相同的条件下（如有）废止、撤销、取消、修订或改变该等行为或事项。
- (d) 若本章程授予某项权力去做某特定行为或事项，则该权力可以不时被行使，且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行使。

- (e) 若本章程授予某项权力对某些特定问题做出特定行为或事项，该权力将包括只对该特定问题中的特定事项或该特定问题中的特定类别做出行为或事项的权力，且对不同事项或不同类别事项将做出不同规定，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确相反规定。
- (f) 若本章程授予权力任命一项职位或职务（除了规则第 8.1(b)条中任命董事的权力），除非有相反意图出现，则该权力包括：
 - (1) 任命某人按某职位或职务行事必须首先任命该职位或职务于该人；
 - (2) 撤销或暂停其职务（不改变该人与公司签订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权利或义务）；及
 - (3) 当任何人被撤销或暂停某职务时，或担任某一职务的人生病或该职位空缺时，暂时任命其他人任职。
- (g) 当本章程授予某人的权力委托第三人代理行使职能或权力时：
 - (1) 代理可以是与该人同时履行或行使职能或权力（董事代理的情况除外），也可以是排除该人仅代理人履行或行使职能或权力；
 - (2) 此种代理可以是一般代理也可以是代理条款规定以任何方式进行的限制性代理；
 - (3) 代理人不一定是某一特定人，但可以由拥有、占有或履行某一特定职位或职务职责的任何人代理；
 - (4) 代理有转代理的权力；及
 - (5) 若履行或行使该职能或权力需要依靠个人的判断、意见和认识时，则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对该事项的判断、意见和认识来履行或行使该职能或权力。

1.4 货币

任何向股东支付的金额，不论是股息、偿还资本、公司财产盈余分配或其他事项，都可以经股东同意或按照股票发行时的规定支付非澳大利亚的另一国货币。董事会可以在支付日或之前确定某一个时点，作为以支付目的而确定的适用汇率时点。

1.5 过渡性条款

本章程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解释：

- (a) 在本章程被正式批准前一刻在职的每位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总经理以及承担该职能的秘书，在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继续任职，且被视为是依据本章程被任命或选举到该职位；
- (b) 在本章程被正式批准后即刻，董事被视为已根据第 8.1(a)条的规定，设置在职董事的人数；
- (c) 在本章程被批准前，目前的任何登记被视为根据本章程维持的登记；
- (d) 在本章程被批准前，作为公司公章采用的印章被认为是公司根据本章程授权的公章；
- (e) 在第 4.1(o)条项下，任何根据第 4.1(j)条的前身条款而签发的支票被视为是依据第 4.1(j)条签发的；于本章程被批准日，任何根据第 4.1(l)条前身条款而为股东持有的资金被视为由第 4.1(l)条下的账户持有，且于本章程被批准之日，公司为无法联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资金被视为已由第 4.1(m)条下的账户持有；及
- (f) 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确相反规定，则在本章程被批准前由公司章程任命、批准或创设或依据章程现行的任何人、事、协议及其他情况在本章程被批准后继续拥有相同的状态、运行和效果。

2 股本

2.1 股份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7.10 条），董事会可以批准：

- (a) 发行、分配公司股票、授予股票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股票；及
- (b) 决定：
 - (1) 发行股票或授予期权的对象；
 - (2) 发行股票或授予期权的条款；及
 - (3) 股票或期权所附的权利及限制。

2.2 优先股

- (a)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包括有义务，或依据公司或股东决定而有义务，赎回或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 (b) 优先股授予股东接受优先股息的权利，即先于普通股任何股息的支付，按董事会依据发行条款确定的利率和标准进行支付。
- (c) 除清算时的优先股息和权利之外，在董事会依据发行条款决定的范围内，优先股可以与普通股共同分享公司利润和资产，包括清算时。
- (d) 依据董事确定的发行条款，优先股息可以累计，否则不能累计。
- (e) 每股优先股授予其持有人下列于清算及赎回支付中优先于普通股的权利：
 - (1) 于清算日期或赎回日期累积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额；及
 - (2) 发行条款确定的额外金额。
- (f) 依据董事会确定的发行条款，仅优先股股份的持有人可以取得红利股或利润资本化的权利。
- (g) 除上述规定之外，优先股不授予其持有人任何分享公司利润或资产的权利。
- (h) 除下述情形之外，优先股不授予其持有人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利：
 - (1) 第 2.2(i)条规定的任何提案；
 - (2) 批准回购协议的决议；
 - (3) 在优先股息全部或部分被拖欠期间；
 - (4) 公司清算期间；或
 - (5) 上市规则要求优先股股东有权投票的其他任何情形。
- (i) 第 2.2(h)条所指的提案是指下列提案：
 - (1) 减少公司股本；
 - (2) 影响股份所附权利的变化；
 - (3) 公司清算；或
 - (4) 处置公司所有财产、业务及经营活动。
- (j) 根据第 2.2(h)条，有权投票的优先股持有人，在投票中有权以每股大于一票或该股票发行条款规定或确定的其他投票票数来实施投票权利。
- (k) 在可赎回优先股的情形下，公司必须在该股票发行条款规定或确定的赎回时间和地点赎回股份，且在依据发行条款收到赎回要求时，向持有人支付或根据持有人指示支付赎回股份的应付金额。

- (l) 优先股持有人不能转让或试图转让股份，且在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如果该转让违反发行条款中关于股份转让权利的限制，则董事会不能登记转让股份。

2.3 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变更公司股本，若某一股东在合并后持有的股份未足一股，则可以：

- (a) 支付现金；
- (b) 决定忽略未足一股的部分以调整各方的权利；
- (c) 任命某一信托代表股东处理未足一股的股份；及
- (d) 根据第 4.2 条通过对可以进行资本化的金额进行资本化，从而四舍五入未足一股的股份数目至最接近的整数股份。

2.4 股份转换和重新分类

根据第 2.5 条，公司可以通过决议方式将股票在一类和另一类股份之间进行转换或重新分类。

2.5 类别股的权利变化

- (a) 任何类别股所附的权利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转变，其发行条款另有说明除外：
 - (1) 该类别中 75% 的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或
 - (2) 在该类股票股东的单独会议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b) 本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做出的必要变化同样适用于上述单独会议。
- (c) 任何类别股股东被授予的权利，视为在再次创设或发行同类别的股份时同样享有。

2.6 股份共同持有人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被共同登记为某一股份的持有人时，则在下列条件下，他们以共同占有人身份持有该股份并享有继承权：

- (a) 就该股份，他们单独或共同缴足全部金额，包括股本催缴；
- (b) 在遵守第 2.6(a) 条的前提下，在任何一方死亡时，其他人会被公司视为唯一对该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的人；
- (c) 其中任何一人可以对所持股权产生的任何股息、奖金、利息、其他分配或支付具有有效收据；及
- (d) 除引起转让的事件发生、或根据上市规则及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而产生的共同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公司可以但不强制要求登记三人以上作为股份共同持有人。

2.7 衡平法及其他权益

公司可以认定股份登记的持有者为该股权的绝对所有权者而不必：

- (a) 确认某人是否通过信托持有股份，即使公司已收到该信托的通知；或
- (b) 确认该股份目前或未来是否附有第三方索赔或获取利益的约束，即使公司已收到该等索赔或获取利益的通知。

2.8 受限股份

在任何时候，如果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被交易所划分为“受限股份”，则尽管本章程中有

其他规定：

- (a) 受限股份不能在第三方保管期间被出售，除非上市规则或交易所批准；
- (b) 公司不能在受限股份交由第三方保管期间对受限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转让登记），除非上市规则或交易所批准；及
- (c) 若违反上市规则关于受限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了受限协议，则受限股份的持有者不能享有关于受限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投票权。

3 催缴、没收、赔偿、留置及放弃

3.1 催缴

- (a) 根据任何已发行股票的条款，董事可以：
 - (1) 当任何股份价款在股票发行条款中没有约定具体应缴付的时间时，对股东的该未支付的价款进行催缴；及
 - (2) 在股票发行时，对不同股东的股权款催缴的时间和数额做出区别性规定。
- (b) 董事会可以要求催缴款分期支付。
- (c) 董事会必须在催缴款项到期前至少 14 天（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更长期限）向股东发出催缴通知，并指明付款时间和地点。
- (d) 各股东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前于指定的地点向公司支付股东所持股份所需缴纳的金额。
- (e) 当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决议时，被视为已作出催缴。
- (f) 董事会可以撤回催缴或延长付款时间。
- (g) 即使在某一股东因为任何原因而没有收到催缴通知的情况下，催缴仍然有效。
- (h)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催缴的股权款没有被全部支付，则该欠缴的股东必须支付：
 - (1) 从应付日期到实付日期之间未付金额的利息，利率由第 3.9 条规定；及
 - (2) 若股份是在本章程被批准后发行的，公司因股权款的未付或迟付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支出或损害。
- (i) 根据股发行条款，股票上的任何未付款项，在股票发行时或某一固定时点变为应付款项，该应付款项：
 - (1) 在章程中视为在适当情况下决定并通知催缴的款项；及
 - (2) 必须在股票发行条款规定的应付日期支付。
- (j) 董事会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根据股票发行条款或第 3.1 条规定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3.2 收回催缴股权欠款的程序

- (a) 在收回股权欠款程序中，或因未付或迟付催缴股权欠款而产生应付金额时，证明：
 - (1) 被告的姓名被登记为被催缴股权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
 - (2) 做出催缴的决议被记录在会议纪要中；及
 - (3) 催缴的通知被以符合本章程的方式送达到被告处。
- 可作为欠款人有义务支付催缴款的决定性证据，并且不必证实对作出催缴或其他事项的董事会人员的任命。

- (b) 在第 3.2(a)条中，**被告**包括公司向其做出抵消诉讼或反诉的人，并将对收回催缴股权欠款或金额的**程序**做出相应解释。

3.3 在催缴前支付催缴股权款

- (a) 董事会可以接受股东对未付催缴股权款做出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即使董事会还未做出催缴决定。
- (b) 董事会可以授权对根据第 3.3(a)条收取的款项按照董事会与付款股东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直到该款项变为到期应付。
- (c) 董事会可以根据第 3.3(a)条向股东返还任何款项。

3.4 没收未全额缴足股份

- (a) 如果某一股东未能按照指定付款时间支付全部催缴股份欠款或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情况下的应付部分股份欠款，董事会可以对该股东做出通知：
- (1) 要求其支付催缴股款的未付部分或未付的分期付款，并且包括累计的利息以及公司因该未支付款项而产生的一切成本、开支或损失；
 - (2) 指定未来某一时间（至少在通知后的 14 天）和地点，要求其必须在该时间前于该地点支付根据第 3.4(a)(1)条而应付的金额；及
 - (3) 声明若根据第 3.4(a)(1)条应付金额的全部未在指定的时间前于指定的地点被支付，则被催缴的股权会被没收。
- (b) 如果股东不遵守第 3.4(a)条的规定，则董事会可以以决议形式于通知指定的付款日后的任何时间没收对该股东做出通知的股票。
- (c) 根据第 3.4(b)条做出的没收包括全部股息、利息或公司对没收股票的其他应付金额，且事实上在没收前尚未支付。
- (d) 若股份被没收：
- (1) 必须向股东发出决议通知，该股东为没收前股票的持有人；及
 - (2) 必须在股东名册中做出没收登记，包括没收日期。
- (e) 未能根据第 3.4(d)条做出通知或进行登记不导致没收无效。
- (f) 被没收的股份将变为公司的财产，并且董事会可以出售、重新发行或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置该股份，在重新发行或其他处置方式的情况下，可以计入也可以不计入该股份的前持有人对该股份支付的金额。
- (g) 若某人的股份被没收，则其没收股份对应的股东地位随之停止，但若有董事会决定，其必须向公司支付以下款项：
- (1) 没收时该股份尚欠的所有欠缴股款、分期付款、利息、成本、开支和损失；及
 - (2) 第 3.4(g)(1)条下应付金额中未付部分自没收日起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按第 3.9 条确定的利率支付。
- (h) 对股份的没收会终止股东在股份上的所有权益，及其对公司的所有权利要求和其他要求，以及在遵守第 3.8(i)条的前提下，附于股份的所有其他权利。
- (i) 董事会可以：
- (1) 对某一股权豁免第 3.4 条全部或部分内容；
 - (2) 免除第 3.4 条项下，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及
 - (3) 在没收股权被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之前，依其决定的条件取消没收。

3.5 股东对公司的补偿支付

(a) 在公司因为任何法律原因而有义务做出支付时：

- (1) 涉及被股东单独或共同持有的股份；
- (2) 涉及股东转让或转送的股份；
- (3) 涉及股东的股息、奖金或其他到期或应付或即将到期或应付的款项；或
- (4) 任何其他与股东相关或由股东负责的事项。

适用第 3.5(b) 条和第 3.5(c) 条，除了公司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和经济救助。

(b) 股东，若股东死亡则股东的法定代表，必须：

- (1) 足额补偿支付公司所应支付的金额；
- (2) 在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偿还公司因此支出的款项；及
- (3) 支付第 3.4(b)(2) 条下应向公司支付金额中未付部分自要求日起至公司被补偿日期间的利息，且按第 3.9 条确定的利率支付。

(c) 董事会可以：

- (1) 对某一股权豁免第 3.5 条全部或部分内容；及
- (2) 豁免或免除第 3.5 条下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3.6 股份留置权

(a) 公司对下列事项拥有第一留置权：

- (1) 部分缴足的股份要对该股份未付的催缴款和分期付款产生留置责任；及
- (2) 就每一股份对于公司根据法律对该股份应支付和已支付的款项产生留置责任。

在每一种情况下，留置权扩展到因未付款而产生的合理利息和支出。

(b) 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扩展至该股份上应付的股息以及出售该股份而产生的收益。

(c)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权的股份，当：

- (1) 根据第 3.6 条设置留置权的价款是即时应付的；且
- (2) 公司已经在至少出售前 14 天向登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并要求其支付价款。

(d) 董事会可以根据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采取任何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保障公司根据本章程及法律规定享有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权利。

(e) 当公司对有留置权的股份办理了转让手续，无论是否向受让人通知说明，均视为公司已经失去了以留置方所欠金额为限的留置权。

(f) 董事会可以：

- (1) 对某一股权豁免第 3.6 条全部或部分内容；及
- (2) 豁免或免除第 3.6 条下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3.7 股份的放弃

(a) 董事会可以通过对索赔和解的方式接受对股权的放弃。

(b) 任何被放弃的股份可以采用与没收股份相同的方式被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3.8 公司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 (a) 本第 3.8 条所指的对股份的出售指的是根据第 3.4(f) 条, 或第 3.6(c) 条或第 5.4 条而做出的对股份的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 (b) 当公司出售股份时, 董事会可以:
- (1) 接受股份的购买款或对价;
 - (2) 使股份转让生效或执行转让或任命代理人代表前持有人执行转让; 及
 - (3) 将股份受让人登记为股东。
- (c) 从公司处受让股份的人无需对股权转让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做出调查, 或关注支付价款或对价是如何被使用。受让人对该股份的权益并不会因为公司的不当转让任何违规而受到影响。公司的转让股份的行为是有效的, 即使在出售前股东发生了引起转让的事件。
- (d) 对因公司转让出售股份而对个人造成的损失, 唯一的补救措施是向公司予以补申损害赔偿。
- (e) 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必须用于:
- (1) 首先, 支付出售开支;
 - (2) 其次, 支付所有前股东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否当前应付),
- 之后若还有剩余, 则在前持有人向董事会出具董事会接受的股权证明的情况下, 将剩余金额支付给前持有人。
- (f) 根据第 5.4(b) 条的通知而产生的受让款, 不得用于支付出售股份的支出, 并且必须在前股东出示董事会认可的股权证明的情况下支付给前持有人。
- (g) 除非股权转让的受让款被索要或按照法律规定以其他方式处置, 否则董事会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任何其他方式投资或使用该所得款项。
- (h) 根据第 3.8 条, 公司未被要求向前持有人支付应付金额上的任何利息。
- (i) 在根据第 3.4(f) 条完成对股份的出售、重新发行或其他处置时, 因第 3.4(h) 条而失去的依附在股份上的权利重新生效。
- (j) 董事或公司秘书做出的下列书面声明, 即公司股份已经:
- (1) 根据第 3.4(b) 条被正当没收;
 - (2) 根据第 3.4(f) 条被妥为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或
 - (3) 根据第 3.6(c) 条或第 5.4 条被妥为出售,
- 自书面声明记载的日期起, 即为确定的事实证据, 可以用来反驳所有人对该等股权享有权利的主张, 且证明公司有权没收、出售、重新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3.9 股东应付的利息

- (a) 在第 3.1(h)(1) 条、第 3.4(g)(2) 条和第 3.5(b)(3) 条项下, 向公司支付的利率为:
- (1) 若董事会已经确定了利率, 则采用该利率; 或
 - (2) 在其他情况下, 采用比公司注册州或所在地最高法院关于未付金额判决中规定的每年利率高 2% 的利率。
- (b) 利息每日累计并可以按月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时间间隔转为资本。

4 分配

4.1 股息

- (a)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普通法、满足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现金要求且遵守董事会职责和第 7.10 条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终股息，且必须：
- (1) 在遵守第 4.1(a)(2)条的前提下，在每个财政年度支付的中期及/或年终股息不少于 (A) 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 50%；或 (B) 自由现金流（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 50%，以较高者为准；且
 - (2) 在董事认为需要谨慎管理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财政年度支付不少于税后净利润 25%（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中期及/或年终股息。
- 第 4.1(a)(1)条中的“自由现金流”，是指运营活动中的净现金流入减去资本支出和勘探活动的款项支出。
- (b)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在支付日前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再满足支付的要求，则董事会可撤销支付股息的决议。
- (c)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股份发行条款的要求支付任何股息。
- (d) 在满足各股份或类别股份所附权利或限制的前提下：
- (1) 全部股息必须就全部股份平均分配，但未缴足股份仅赋予按比例获得股息的权利，即就股份已缴纳（并非入账列为缴纳）股款的部分于已付或应付的全部金额（不包括入账列为缴纳的金额）部分的中所占比例；
 - (2) 依据第 4.1(d)(1)条，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在认购前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在其可支付前视为尚未支付；且
 - (3) 公司不就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 (e) 在符合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为股息确定一个记录日，无论是否从第 5.3 条规定日期起中止股份转让登记。
- (f) 在符合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的条件下，股份的股息必须向已登记或根据第 5.1(c)条有权被登记为股份持有者的人支付：
- (1) 当董事会已经就股息支付确定记录日，即在该日；或
 - (2) 当董事会尚未就股息确定记录日，就支付股息确定的日期，
- 对于在该日或之前，未登记或根据第 5.1(b)条留给公司登记的的转让股份，不具股息转让的任何权利的效力。
- (g) 当做出支付股息的决议时，董事会可以指示从法律允许的任何可用资金来源支付股息，包括：
- (1) 全部或部分使用特定财产分配，包括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已缴足股份或者其他证券，无论是普通股或特定的类别股；且
 - (2) 全部或部分用任何特定资金或准备金或任何特定来源的利润向特定股东支付，以及全部或部分用任何其他特定资金或准备金或任何特定来源的利润向其他股东支付，除非上市规则不允许。
- (h) 在符合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的情况下，当他人因引起转让的事件而有权获得股份时，董事会可以，但无须，保留该股份上的应付股息，直到该人成为登记的股份持有人或转让其所获得的股份。
- (i) 董事会可从应付股东股息中扣除与任何该股东当前应付公司的金额，并将该扣除的金额用于抵消所欠的金额。
- (j) 董事会可决定任何股息或其他与股份相关金额支付方式。不同股东或不同团体的股东（如

境外股东)可能适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在不限公司可能采用的其他支付方式的条件下,关于股份支付可:

- (1) 以电子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形式,直接付至股东或共同持有人书面指定的账户(符合董事会批准的账户类型);或
 - (2) 以支票的形式邮寄至股东名册上列明的股东地址,或如为共同持有人则邮寄至股东名册上任一持有人的股东地址,或邮寄至股东或共同持有人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 (k) 根据第 4.1(j)条寄出的支票:
- (1) 可向持票人支付或者依受付股东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的指令支付;并且
 - (2) 由股东承担邮寄风险。
- (l) 如董事会决议将款项以电汇的形式付至股东指定的账户(符合董事会批准的账户类型),但股东未指定该种账户或电汇至指定账户被拒绝或被返还,公司可将应付的股息以信托的形式支付至公司的账户,直至股东指定一个有效的账户。
- (m) 当股东无注册地址或公司确信股东已不在原注册地址时,公司可将应支付与股东股份相关的款项以信托形式支付至公司一个账户,直至该股东索要该款项或指定一个支付账户。
- (n) 根据第 4.1(l)条或第 4.1(m)条以信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时,视为已支付至股东。公司不是该款项的托管人,该价款上不产生利息。
- (o) 如果第 4.1(j)条项下应付款项的支票于发出后至少 11 个日历月内未被兑现,或根据第 4.1(l)条或第 4.1(m)条以信托形式支付至公司账户的款项已保存至少 11 个日历月,则董事会可就该款项在扣除合理费用后代表相关股东或以相关股东的名义将其再投资入公司的股份中,并可停止支付支票。股份可通过市场途径取得或通过以董事会接受的当时市场价新发行股票取得。任何再投资后产生的股份余量总额将依据董事会的决定转结或以股东的名义捐赠慈善事业。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义务随第 4.1(o)条的适用而被解除。董事会可以以股东的名义采取任何必要或适当的措施使第 4.1(o)条项下款项的适用性发生效力。董事会可决议通过其他规定以规范第 4.1(o)条的适用情况,并可将其依据本条享有的权力授权他人行使。

4.2 利润资本化

- (a) 在遵守上市规则、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所属权利或限制、公司做出的任何特别决议的条件下,董事会可将下列款项转为公司股份资本化并在有权利接受股息的股东间进行同比例分配: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一部分;
 - (2) 已确定的资本增值或重新评估公司资产所产生的利润;
 - (3) 公司任何资产的变现;或
 - (4) 其他可用于股息分配的资金。
- (b) 董事会可做出决议,将全部或部分资本化金额用于:
- (1) 以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全额支付公司持有的未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
 - (2) 缴足股东持有的尚未支付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金额;或
 - (3) 部分用于第 4.2(b)(1)条规定的事项,部分用于第 4.2(b)(2)条规定的事项。
- 有权取得分配股份的股东必须认可该资本化的金额完全符合其利益要求。
- (c) 当第 4.1(d)条、第 4.1(e)条和第 4.1(f)条可以或在进行必要变更后可以适用于按照第 4.2 条的规定资本化一定金额,如同上述条款提及:
- (1) 可以股息资本化一定数额的某项股息;且
 - (2) 对记录日的提述即为对按照本第 4.2 条董事会决议将资本化的日期的提述。

- (d) 当某期权符合取得股份的条款和条件时（且该期权在根据第 4.2(b)条做出决议时已存在），该期权持有人将有权参与根据第 4.2 条取得发行的红利股，董事会可决定将非发行股份据此转为已发行股份，允许以合理方式未来向期权持有人发行红利股。

4.3 附属权力

- (a) 为使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生效、为满足第 4.1(g)(1)条规定的股息条款、或为根据第 4.2 条资本化一定金额，董事会可以：
- (1) 在其认为有利于解决股息分配或资本化时产生的困难，以及特别是向未满足整数的股份或其他证券进行现金支付，且该支付金额若低于董事会设立的金額基准，则该数额将不予被支付以调整各方的权利；
 - (2) 确定任何特定资产分配的价值；
 - (3) 向任何股东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以调整各方的权利；
 - (4) 当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时，为有权取得分配或资本化款项的人设立信托将任何该特定资产、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授予托管人；且
 - (5) 授权任何人，代表有权根据分配或资本化结果取得特定资产、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股东的利益，与公司或其他人达成协议，认定无论股东是否缴足被分配或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均被视为全额付清；或者规定由公司以股东的名义按照其部分分配或资本化金额的比例支付尚未缴足的款项。
- (b) 任何根据第 4.3(a)(5)条授权做出的协议均为有效，并对全部相关股东具约束力。
- (c) 如果依董事会的判断，向特定股东或股东分配、转让或发行特定资产、股份或证券不具有可行性或该部分证券未能构成可交易的部分证券，则可向该股东支付现金，或向受托人分配资产、股份或证券并以该股东的名义和为股东之利益出售股份，而非直接向股东分配、转让或发行股份。
- (d) 如公司向股东（无论是全部还是特定股东）分配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或信托的证券（无论是否作为股息支付或其他，或是否有收取价值），该股东中每个人都指定公司为他或她的代理人去完成任何使分配生效的事宜，包括同意成为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东。

4.4 准备金

- (a)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决定从公司利润中决定留存任何准备金或储备金。
- (b) 董事会可适当的从之前留存的准备金或储备金中拨付任何金额至公司利润。
- (c) 不要求董事会将留存的准备金或储备金与公司其他资产分开，并允许将其用于公司经营或投资。

4.5 结转利润

董事会可结转任何其认为不应当作为股息分配或资本化的利润，而不将该利润转为准备金或储备金。

4.6 股份投资计划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

- (a) 按照其决定的条款制订一份股份投资计划，该计划适用于以下款项：
- (1) 参与计划的任何持有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或任何可转换证券的股东或证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权益；或
 - (2) 可向股东支付的其他金额，

可被适用于预订或购买公司或其关联法人团体的证券；和

- (b) 修订、中止或终止某项股份投资计划。

4.7 股息选择计划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董事可以：

- (a) 以其决定的条款执行股息选择计划，在该计划中参与者可以选择：
- (1) 从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可用资金中获得支付的股息，包括任何特定资金或准备金或由任何特定来源产生的利润；或
 - (2) 以公司、另一法人团体或信托的其他分配方式来替代公司的股息分配。
- (b) 修订、中止或终止某项股息选择计划。

5 股份转让和承继

5.1 股份转让

- (a) 在遵守本章程规定以及任何股份所附限制性条件的情况下，股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1) 适当的 ASTC 转让；或者
 - (2) 以通常形式进行书面转让或以经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进行书面转让。
- (b) 第 5.1(a)(2)条中所述的股份转让必须：
- (1) 转让方与受让方亲自或由他人代表其签署，除非该等转让涉及已全额支付的股份且董事会免除了受让方的签署义务，或者按公司法规定，该等股份的有效转让受制于某项文件或多份文件的签署；
 - (2) 按照法律要求，已缴纳相应的印花税；且
 - (3) 一并将董事会要求的证明转让方有效拥有转让股份所有权或相关权利以及受让方有资格登记为受让股份持有人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至公司注册地或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转让登记。
- (c) 根据本章程第 5.2(a)条以及第 5.3 条对董事会的授权，当公司收到符合第 5.1 条中规定的股份转让相关材料时，公司应当将该等转让中列明的受让方登记为相关受让股份的持有人。
- (d) 在适当的 ASTC 转让生效前，或者在受让方的名字作为股份持有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之前，转让方仍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 (e) 公司不得就股份转让登记事宜收取任何费用，除非：
- (1) 该公司并未在交易所登记；或
 - (2) 该费用的收取是上市规则所允许的。
- (f)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决定的任何期限内保留转让登记。
- (g) 董事会可以采取任何必需或合理的措施，以使公司加入任何计算机化的、电子化的或其他增强股份转让或者公司登记管理效率的系统，该等系统可以是交易所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所拥有、管理运行或赞助的。
- (h)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实现本章程第 5.1(g)条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免除本章程第 5.1 条项下的任何规定并变更更新的规则。

5.2 拒绝登记转让的权力

- (a)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法或上市规则拒绝或阻止股份转让登记、或者锁定相关股份以阻止其转让：
- (1) 该等股份不属于可进行转让登记的形式；
 - (2) 公司在被转让股份上已设定质押；
 - (3) 该等股份转让登记违反澳大利亚法律法规；
 - (4) 该等股份转让的基础文件为纸质的，且该等股份转让登记将导致持股在转让文件提交时达不到市场最低可交易限额；
 - (5) 该等股份转让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
 - (6) 该等转让为第 2.8 条所涉及的“受限股份”的转让；或者
 - (7) 除适当的 ASTC 转让之外，公司在符合上市规则或股份发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被允许或要求这样做。
- (b) 若董事会拒绝股份转让登记，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拒绝登记的通知。未按规定发出前述拒绝通知不会导致董事会关于拒绝股份转让登记的决定无效。
- (c) 董事会可以将其在第 5.2 条项下的权利授权给任何人。

5.3 暂停转让登记的权力

在澳交所结算操作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在其决定的任何时候或任何期限内暂停股份转让登记。

5.4 出售未达到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

- (a) 董事会可以按本章程第 5.4 条所规定的程序出售低于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
- (b) 董事会可以在董事会决定的日期向在公司某类股份中持有少于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的股东发送通知，该通知：
- (1) 解释该等通知在第 5.4 条项下的效力；且
 - (2) 告知该等股份持有人其可以选择豁免本条的规定，选择表格应当随通知发送。
- (c) 如果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不早于通知发送后的 6 周）的悉尼时间下午五点之前：
- (1) 公司没有收到股东发送的选择豁免该第 5.4 条规定的通知；且
 - (2) 股东没有将其所持股份增加至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数量，
- 则该股东将被视为不可撤销的指定公司作为他或她的代理完成第 5.4(e)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项。
- (d) 除通过第 5.4(b) 条项下（发送通知）的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之外，在转让文件已准备好或在纸质转让文件已提交公司的时候，如果某股东持有少于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董事会可以提出转让股份。
- (1) 该股东被视为不可撤销的指定公司作为他或她的代理完成第 5.4(e)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项；且
 - (2) 如果在适用本条后产生了新的持有关系，董事会可以免除或变更新股东就该股份进行选举或获得股息的权利。当之前的持有人向公司递交董事会接受的相关所有权证明时，保留的任何股息必须在转让后移交给之前的持有人。
- (e) 公司可以：
- (1) 以董事会认为的合理可行的最优价格尽快出售少于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

- (2) 根据本章程第 3.8 条规定处理股份出售所获得的收益；且
- (3) 作为股东的代理，获取任何包括金融服务指南在内的披露性文件。
- (f) 通过第 5.4(b)条项下（发送通知）的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包含经纪费用以及印花税）由受让方或者公司支付。
- (g) 第 5.4(b)条项下的通知，在每 12 个月只能向股东发送一次且不得在公司收购行动的要约期间发送。
- (h) 若收购行动在通知发送之后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宣布，则本条对该等股份不适用；但是，尽管存在第 5.4(g)条的规定，在收购行动的要约期届满后可以另行发送第 5.4(b)条项下的新通知。
- (i) 在第 5.4 条项下转让生效之前，董事会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可以撤回已发送的通知或暂停或终止本条规定。
- (j) 若某股东就多份少于最低交易限额的股份进行了登记，董事会仍可以视其为每份股份的单独股东，按照本第 5.4 条的规定进行处置，如同每份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一般。

5.5 股份承继

- (a) 在符合第 5.5(c)条的条件下，当股东死亡，公司认定唯一有权继承该股东股份或所附权益的人为：
 - (1) 当死亡的股东为单一股东，为死亡股东的法定代理人；和
 - (2) 当死亡的为共同持有人之一，为其他幸存者（们）。
- (b) 第 5.5(a)条不解除死亡股东遗产上关于股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无论该股份是由死亡股东单独持有还是与其他人共同持有。
- (c) 即便公司已知悉引起转让的事件，董事会可以在引起转让的事件发生前对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进行登记。
- (d) 因引起转让的事件而有权获得股份的人，在向董事会出示证明其享有该股份权利的证据时，可以选择：
 - (1) 通过签字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其选择的方式登记成为该股份所有人；或
 - (2) 通过执行或以其他方式促成向他人转让股份的方式，指定他人登记成为该股份的受让人。
- (e) 本章程关于股份转让权利和股份转让登记的条款（依然生效及经必要修改）适用于第 5.5(d)条项下的通知或转让，犹如并未发生相关引起转让的事件及通知或转让由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执行或促成。
- (f) 当因引起转让的事件导致两个或以上的人有权共同获得股份时，他们将在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后，被视为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且适用第 2.6 条。

6 投票批准按比例收购

6.1 定义

第 6 条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所述。

术语	含义
批准决议	就按比例收购而言，指根据第 6.3 条审议通过的批准按比例收购的决议。
批准决议最后期限	就按比例收购而言，该日指按比例收购项下要约保持公开的投标期限的最后一日之前的 14 天，或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批准日之后的一天。
按比例收购	根据公司法第 618(1)(b)条做出的关于公司某类证券的收购或意图收购。
相关类型	就按比例收购而言，指根据按比例收购发出要约的相关的公司证券类型。

6.2 不予以登记的转让

尽管有第 5.1(c)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由接受按比例收购要约而引起的使合同生效的股份转让不应被登记，除非已经批准通过按比例收购的决议或根据第 6.3 条规定被视为已批准通过。

6.3 批准决议

- (a) 当根据按比例收购发出要约时，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必须：
- (1) 为审议并酌情通过批准按比例收购的决议，召集有权就批准决议进行投票的人出席会议；且
 - (2) 确保该项决议按照本第 6.3 条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
- (b) 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在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后，同样适用于第 6.3(a)条中关于会议召集的相关事项，犹如该会议为股东大会。
- (c) 按比例收购项下的竞标方和竞标方的任何关联方无权就批准决议进行投票，且如果他们参与投票，他们的投票不应被计入投票结果。
- (d) 在符合第 6.3(c)条的情况下，当按比例收购项下的第一份要约发出之日结束时，持有相关类型证券的人有权就有关按比例收购的批准决议进行投票。
- (e) 如果赞成某项提议的票数占投票总数的比例超过 50%，则该项提议被视为已通过，否则被视为被否决。
- (f) 在批准决议最后期限之前一天结束时，如果一项待批准决议未按照第 6.3 条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则该提议将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在批准决议最后期限被视为通过。

6.4 终止效力

第 6.1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自下述日期开始 3 年起终止效力：

- (a) 如果上述规定未根据公司法延长有效期时，则为上述规定被公司采用的日期；或
- (b) 如果上述规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延长有效期，则为上述规定被延长有效期后的最后日期。

7 股东大会

7.1 股东大会的召集

- (a) 股东大会仅可由以下形式召集：
 - (1) 董事会决议；或
 - (2)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方式
- (b) 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不必要的或地点不合理、不可行或变更地点对于有效召开股东大会是必要的，董事会可以以通知交易所的方式变更股东大会地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但：
 - (1) 非由董事会决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和
 - (2) 根据公司法按股东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在未取得召集人/要求召开会议的人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推迟或取消。

7.2 股东大会的通知

- (a)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必须向每一在通知发送时符合下述情况的人员送达：
 - (1) 公司股东、董事或审计师；或
 - (2) 因引起转让的事件有权获得股份的人且董事会已同意其有权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或转让股份给他人。
- (b)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由董事会决定，但其必须包括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公司法要求的事项的一般性质。
- (c) 除非公司法另有规定：
 - (1) 股东大会不得审议任何事项，除非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中已经列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和
 - (2) 任何人不得提议修改已经在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的提议条款或与该提议相关的文件或已可供股东查询或得到的文件副本，除非得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批准。
- (d) 任何人士可以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放弃针对未发送任何股东大会通知提出异议的权利。
- (e) 如果因为以下原因，未能向股东或其他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代理函不构成股东大会已通过事项或决议的无效性：
 - (1) 该情况发生源于意外事件或疏忽；或
 - (2) 在股东大会之前或之后，该人通知公司同意该事项或决议。
- (f)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行为，将免除该股东可能享有的下述异议权利：
 - (1) 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通知存在瑕疵，但此人在股东大会开始时提出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除外；和
 - (2) 对某事项的讨论不在股东大会通知的拟审议事项中，除非此人在此事项开始讨论时反对讨论此事项。

7.3 参加股东大会

- (a) 股东大会的主席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保障与会人员的安全和会议的有序，并可拒绝以下人员参会：
- (1) 携带录音录像设备；
 - (2) 携带布告、标语；
 - (3) 携带主席认为具危险性或破坏性的物品；
 - (4) 拒绝出示或对所携带物品进行安检的人；
 - (5) 表现出或存在潜在危险性或破坏性的人；或
 - (6) 无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
- 主席可将本条项下的权力授予其认为适宜的任何人。
- (b) 无论是否为股东，在被董事会或主席要求出席股东大会或被主席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经主席要求在会上发言。
- (c) 如果股东大会的主席认为没有足够的空间使希望参加会议的股东列席主会议室，主席可以为这些股东安排单独的房间列席会议。即使在单独房间的股东不能参与到会议讨论中，在主会议室进行的会议依旧被认定为有效。
- (d) 如果单独的会议地点以实时音频-视频通讯设备或以其他设备与主会场相连，并且此一安排本身或与其他安排一起：
- (1) 为在单独的会议地点参会的股东提供合理的参与在主会场进行的会议的机会；
 - (2) 使主席知悉其他会议地点的进程；以及
 - (3) 使在单独的会议地点参会的股东可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 则在单独的会议地点参会的股东将被视为出席了股东大会，并被视为有权如同在主会场参会一般行使各项权利。
- (e) 如在会议之前或之中发生技术故障，使得第 7.3(d)条规定的事件中有某项或几项不能被满足，主席可以：
- (1) 在故障排除前中止会议；或
 - (2) 继续主会场（和其他满足第 7.3(d)条要求的地点）的会议并讨论相关事项，股东不得反对会议的进行或继续。
- (f) 第 7.3 条或第 7.6 条不构成对主席法定权力的限制。

7.4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 (a) 在股东大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前，股东大会不得开始讨论任何事项，但选举主席和决议会议延期除外。
- (b) 法定人数为 5 名或 5 名以上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就股东大会上就决议进行投票的股东。
- (c) 如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30 分钟后，仍未达到法定人数：
- (1) 如果股东大会是按股东要求召开的，则会议必须解散；或
 - (2) 如果为其他情况，则董事会可决定延期会议至董事会决定的某日、某时、某地；如果董事会未决定，则延期至下一周同日、同时、同地，如果在该延期会议召开时间 30 分钟后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必须解散。

7.5 股东大会的主席

- (a) 董事长如果在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 15 分钟内出席，且其愿意担任主席，则由其担任股东大会的主席，若董事长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则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若公司有多位副董事长，则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会议；若董事长并未指定，则任一副董事长均可主持会议）。
- (b) 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一人做为主席，如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 (1) 无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 (2)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能在股东大会预定召开时间后 15 分钟内出席；或
 -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愿意担任主席。
- (c) 如果董事未根据第 7.5(b)条选举其中一人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选举如下人士主持会议：
 - (1) 其他出席且愿意担任主持会议的董事；或
 - (2) 如果没有出席的董事愿意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并愿意主持会议的股东主持会议。
- (d) 股东大会的主席可就任何会议事项或会议的任何独立部分卸任，并指定另一人担任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若某份委托代理函原指定由主席主持部分议程，而该部分议程已指定代理主席，则该委托代理函应被视为指定由代理主席主持相关部分议程。

7.6 股东大会的召开

- (a) 在满足公司法要求的条件下，股东大会的主席负责会议的召开和整个流程。
- (b) 主席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时，以会议的高效、有序召开为目的：
 - (1) 限制发言人对于提议或其他待议事项的发言时间，终止辩论或讨论任何事项、问题、提议或决议，并要求就该事项、动议、事宜或议案进行股东表决；和
 - (2) 采用任何进行或记录投票的程序，无论是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包括指定监票人。
- (c) 主席根据第 7.6(a) 条或第 7.6(b)条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有效决定。
- (d) 如果主席认为会议预定的时间和地点：
 - (1) 没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希望参会的股东；或
 - (2) 考虑到出席会议人员的行为或确保会议议程适当开展的其他因素，推迟会议势在必行，则

主席可以在股东大会开始前决定推迟会议，无论是否到场股东达到法定人数。

- (e) 根据第 7.6(d)条推迟的会议，可能在其他时间（可能在同一天）和其他地点召开，新的时间和地点将被视为股东大会变更的时间和地点，犹如于原先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 (f) 主席可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随时：
 - (1) 推迟会议或者正在讨论或将要讨论的事项、动议、事宜或议案，至会议稍晚的时间或至延迟召开的会议；和
 - (2) 为使投票表决可以进行或投票结果得以确定，决定为投票时间中止（而不延期）会议。在会议中止期间，不得对事项进行讨论，主席另外允许除外。
- (g) 主席在第 7.6(d) 条和第 7.6(f)条下的权利是绝对的，且除非主席另外要求，股东不得要求或进行投票决定会议推迟、延期或中止。
- (h) 只有尚未讨论完的事项可以在会议延期恢复后继续讨论。

- (i) 当会议根据第 7.6 条被推迟或延期，推迟或延期会议的通知必须发送至交易所，但不需向任何第三方发出。
- (j) 当会议被推迟或延期，董事会可以通过通知交易所推迟或取消被推迟或延期会议或变更会议的地点。

7.7 股东大会的决定

- (a) 除非决议需要通过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通过，则股东大会的决议可由出席会议的多数股东批准通过，以此方式通过的决议视为全体股东的决定。
- (b) 如果一项拟表决的议案出现平票，大会主席除一般普通票外还拥有决定票。
- (c) 股东大会决议默认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除非在以下情况中要求投票表决：
 - (1) 在举手表决前；
 - (2) 在举手表决结果宣读前；或
 - (3) 在举手表决结果宣读后即时。
- (d) 可以要求投票表决的人员：
 - (1) 股东大会的主席；
 - (2) 至少 5 名对决议有投票权的股东；或
 - (3) 在决议投票中至少有 5% 表决权的股东。
- (e) 投票表决的要求不妨碍股东大会继续讨论相关事项，但被要求投票表决的议案除外。
- (f)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决，否则股东大会主席宣布已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已全体一致通过，或已以某特定多数通过决议案或已否决该决议案，以及将该项结果记录于载有公司会议记录的簿册，须被视为有关事实之最终证据，而毋须证明赞成或反对该项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
- (g) 如果投票表决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上被适当提出，则有关表决应按主席指定的方式，于主席指定的实时或一段时期或休会后进行。主席宣读的投票结果将被视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大会决议。
- (h) 于股东大会选举主席不适用于投票表决方式。
- (i) 经主席同意，可以撤回对投票表决的要求。

7.8 表决权

- (a) 在满足本章程和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所附权利或其限制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中：
 - (1) 举手表决时，一个股东代表一票；和
 - (2) 投票表决时，每个股东在记录时间的每个有表决权的股份代表一票，但对于未缴足股份，其表决权仅限于其已缴纳部分（不包括信托部分）占全部已缴纳股份及应缴总额（不包括入账列为缴纳部分）的比例，且不包括在催缴前股东提前支付的数额。
- (b)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人代表其个人或以受托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多于一个股东，在举手表决时，每位出席人仅代表一票，即便其代表多个股东。
- (c) 共同持有人在会议中可代表个人或以受托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如同其做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共同持有人中多于一人就该股份进行表决，最先登记的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意见被视为最终同意。
- (d) 未成年股东的父母或监护人可在任何股东大会中投票，只要其按照董事会要求已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且该等投票将被视为已获取未成年股东的同最终意。

- (e) 由于引起转让的事件而有权获得股份的受让人可在股东大会中表决，如在会议前至少 48 小时（或董事会决定的更短时间内），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该受让人即等同于已登记的股份持有人：
- (1) 同意此人有依其股份在该次大会上投票的权利；或
 - (2) 批准其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或有转让股份的权利。
- 该受让人的表决必须被接受，该股份的原登记股东的表决意见不得计算在内。
- (f) 当股东于未向公司妥为支付催缴或其他应付金额时持有未缴足股份：
- (1) 仅当在会议记录日期，股东拥有其他已足额缴纳的股份，才可列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且
 - (2) 在表决时，该股东仅可就记录日期已足额缴纳的股份进行投票，不得就未缴足股份进行投票。
- (g) 在以下情况，股东无权就某项提议进行表决，如果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
- (1) 股东不得表决或必须回避表决该决议；或
 - (2) 股东对决议的表决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 同样，如果股东的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对该决议进行了表决，该投票也将被视为无效计入。
- (h) 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性的异议必须：
- (1) 在表决结果宣布前或宣布后即刻提出；
 - (2) 由大会主席最终决定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 (i) 未被大会主席根据第 7.8(h)条所否决的表决结果即为有效，即使在任何其他方面不会被视为有效。
- (j) 主席有权决定任何股东或其代表可代表的票数的相关争议，且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7.9 股东大会的代表权限

- (a) 在满足本章程的条件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的每名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表决：
- (1) 以股东个人，或当股东为公司时，由其代表表决；
 - (2) 通过不超过 2 个代理人；或
 - (3) 通过不超过 2 个代表人。
- (b)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日后，如果兖矿能源在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70%，在任何兖矿能源可以参与投票的事项中，可以任命代理方行使其超过 70%的那部分股权的表决权，且这部分表决权与少股股东的表决意见一致，且该委托代理关系可以是不可撤销的。代理方需遵循本条例，尽管其不符合第 7.9(o)条以及公司法第 249Y(3)条。
- (c) 股东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代表可以（但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d) 任何符合公司法的要求或以董事会批准的形式指定的代理关系，均为有效。
- (e) 为实现第 7.9 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电子地址收到的代理指定，或以与公司法规定一致的方式由公司接收到的代理指定，均视为已签署或执行的代理指定，如该指定：
- (1) 包含或后附公司发送给股东用于指定代理的个人识别码；
 - (2) 以董事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另一方式由股东授权；或
 - (3) 以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方式授权。

- (f) 依据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任函进行的表决是有效的，即使相关股份被转让（倘在按照第 7.9(k)条须收受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任函时，相关股份尚未转让登记至该股东名下）。
- (g) 除非指定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的委托代理函另有所指，否则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享有同等在大会上发言、要求投票表决、同意投票表决的提议以及与其他出席股东同样的相关一般性权利。
- (h) 除非指定代理人、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另有所指，否则代理指定将被视为转让授权：
- (1) 即便委托代理函可能提及特殊决议，并指示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如何投票，执行第 7.9(i)条中列明的行为要求；和
 - (2) 即便委托代理函可能提及在某特定时间或地点进行某特定会议，若该会议被重新安排或延迟至其他时间或变更至其他地点，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仍可以参加重新安排、推迟或在新地点召开的会议。
- (i) 第 7.9(h)(1) 条中涉及的行为，是指：
- (1) 对修订提案的动议或不将某提案提交表决的动议或类似的动议进行表决；
 - (2) 对任何程序性动议进行表决，包括选举主席、撤换主席和延期会议等；和
 - (3) 其他在股东大会上的一般行动权。
- (j) 公司发出的代理表格必须留有插入被指定为代理人的姓名的空间，在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特定格式的代理表格将指定会议的主席（或其他特定人）为代理人。
- (k) 代理人或代表人不得在股东大会或推迟或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或在投票表决时进行表决，除非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进行表决的委托代理函被签署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被公司在要求的时限内接收：
- (1) 至少在推迟或延期召开的会议举行前或表决前 48 小时（或在推迟或延期召开会议的条件下，任何董事会或主席决定的更短期间），如适用；或
 - (2) 在第 7.9(m)条适用的情况下，由公司全权决定的在大会或推迟或延期召开的会议举行前或投票表决（以适用者为准）前的更短时间内。
- 如果相关文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编制或传送至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当公司以与公司法规定一致的方式接收该时，则视为被公司接收（第 7.9 (k) 条）。
- (l) 公司可以在第 7.9(k)(1) 条或第 7.9(k)(2)条的期间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股东就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进行澄清。公司有权以明晰相关内容为目的修订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的内容结果其代。
- (m) 当公司在第 7.9(k)(1) 条规定的期间接收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且公司认为该文件未被适当出具，公司经全权决定可：
- (1) 向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股东返还该文件；和
 - (2) 要求该股东按照第 7.9(k)(2) 条的规定正式签署该委托代理函并于公司确定的时间内交还公司以及通知股东。
- (n) 按照第 7.9(m)条规定的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被公司接收，即被视为有效接收。
- (o) 股东自行出席股东大会，不视对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指定代理关系的撤销。但如果股东自行对提议进行表决，则代理人或代表人无权表决，且必须不得以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身份进行表决。
- (p) 当股东指定 2 名受托人或代理人在同一股东大会进行投票时：
- (1) 如果委托代理函未载明各代理人或代表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数，各代理人或代表人可享有该股东一半的投票权；
 - (2) 在举手表决中，如果多于一名代理人或代表人参会，则均不得表决；且

- (3) 在投票表决中，各代理人或代表人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决权进行表决。
- (q) 除非公司登记办公室（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函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在会议举行、推迟的会议举行或股东表决前至少 48 小时（或在推迟、延期召开会议的情形下，任何董事会或主席决定的更短期间）收到书面通知，否则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表决有效，即使在表决前：
- (1) 股东发生引起转让的事件；
 - (2) 股东撤销了对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指定或撤销对他人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授权；或
 - (3) 该股东根据第 7.9(l)条发出澄清指示。
- (r) 会议主席有权：
- (1) 允许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其相应的代理权力，即便此人无法向主席充分证明其已经被有效指定；或
 - (2) 在公司要求的情况下，若某代理人或代表人在主席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其已被有效指定的证明，则可允许此人行使其代理权力。
- (s) 大会主席可要求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向主席证明其已获得正式授权。若此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主席有权阻止其参与大会或进行表决。
- (t) 主席可将其在第 7.9(q)条、第 7.9(r)条和第 7.9(s)条下的权利授予他人。
- (u) 一家受到认可的清算所（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与期货条例》）或其提名人可委任或授权任意数量的代理人、受权人或代表可在公司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为其持有充煤的有投票权股份所附投票权进行投票，但前提是如果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代理人、受权人或代表获得委任或授权在同一会议上投票，则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权书必须具体说明每一位代理人、受权人或代表获委任或授权进行投票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数量和类别。根据本章程条款获得授权的每一位个人应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无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明，并且有权代表认可清算所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权利，犹如其为公司个人股东一样。

7.10 股东批准

- (a)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第 7.10(b)条中规定的事项（需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必须由：
- (1) 公司普通决议通过；或
 - (2) 由占公司已发行的附表表决权股份大多数的股东通过向公司递交书面表决的形式通过。
- (b) 上述第 7.10(a)条中的事项指：
- (1) 以特别决议批准、修订、废止公司《章程》；
 - (2)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类型变更；
 - (3) 委任或免职董事。若董事会出现临时董事空缺且导致不符合澳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时，董事会有权任命董事填补临时空缺；但该任命需要获得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有权否决该任命；
 - (4) 批准公司减少已发行股本，或发行超过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7.1 条标准（市值 15%）的增加股本方案（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7.2 条规定例外情形的发行除外）（澳交所可以以上情况修改或免除其规定）；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6) 批准按照第 4.1 条支付股息（包括股息金额以及支付日）；
 - (7) 批准公司的弥补亏损方案；
 - (8) 批准按照雇员激励计划向公司内部任何人员分配股份（或有关股份的期权或权利）的条款；

- (9) 批准撤销公司对未缴或部份缴足股份的没收处理；
 - (10) 批准公司提供给董事的酬金；
 - (11) 批准聘任或解聘年审会计师，决定年审会计师有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年度酬金（不含由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师特别或额外服务的酬金）；
 - (12) 批准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金额超过 1 亿澳元的对外投资；
 - (13) 批准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金额超过 1 亿澳元的资产处置；
 - (14) 批准发行任何债券、或公司任何借款或以下情形的其他融资方式：
 - 超过公司（如最近的合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资产 20%；
 - 融资后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超过 60%；
 - (15) 批准公司为自身运营需要而为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提供的单笔超过 1 亿澳元或累积总额超过 2 亿澳元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任何资产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形式）；前提是公司不得为集团公司外部的企业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或声称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1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
- (c) 根据澳大利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法规被视为关连方交易的任何交易仅可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开展。
 - (d) 多数大股东可以通过公司决议或大多数附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出书面表决的方式将第 7.10(b)条中的事项委托董事会进行审批。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会必须遵守大股东的委托。
 - (e) 在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7.10 条项下）允许或需要多数大股东审批的事项，或授予大股东该项审批权时：
 - (1) 可通过公司决议或持有公司大多数附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出书面表决的方式授出或收回该等批准及行使该等审批权；及
 - (2) 在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需执行上述通过的决议或向公司发出的书面决议。

7.11 子公司

- (a) 任何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行为或决策受本章程和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章程和政策文件）中不时列明的适用审批机制的约束，犹如子公司的行为或决策为公司的行为或决策（对非全资子公司而言，仅适用于不违反法律或不影响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就适用于该审批机制的列明门槛而言，各子公司的行为和/或决策将与公司的行为和/或决策合并计算。
- (b) 公司（作为其子公司的大股东）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反映出第 7.11(a)条中的规定。
- (c) 在第 7.11 条中：
 - (1) “子公司”是指任何由公司控股的法人团体；及
 - (2) “控股”的含义与 2001 年联邦公司法第 50AA 条中的定义一致。

8 董事

8.1 董事的任命、退休和免职

- (a) 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4 人，人数上限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超过 11 人，除非股东大会

另有决议。董事会决定的人数上限不得少于该决定生效时已有的董事人数。

- (b) 由股东委任董事，批准或否决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但在下述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任命董事：
- (1) 若董事会出现临时董事空缺且导致不符合第 8.1(a)条下对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及
 - (2) 为了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构成的相关要求。
- (c) 董事会根据第 8.1(b)条任命的董事，任职时间持续至其被任命后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 (d)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三年后需经重新选举才可继续任职。
- (e) 在上市规则要求对董事进行选举的范围内且除此之外无任何董事（根据第 8.1(c)条或第 8.1(d)条）被要求提交选举或重新选举申请的情况下，退休董事是指有退休意愿且提出重新参选的董事。此外，需退休的董事是自其上一次选举或任命后在董事会任职时间最长的董事。对于上一次选举或任命为同一天的董事，必须由抽签决定退休（除非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f) 根据第 8.1(d)条或第 8.1(e)条的规定，董事的退休决定是由年度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之日董事会的组成决定的。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后至年度股东大会闭会之前不因董事会人数或身份的变动而被要求退休且不因免除退休而免除责任。
- (g) 公司可以以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选举或重新选举合适人选增补根据第 8.1(c)条、第 8.1(d)条、第 8.1(e)条、第 8.1(l)条或第 8.2 条而空缺的董事。
- (h) 董事根据本章程退休及董事连任或选举其他人填补该董事空缺（视情况而定），在发生退休、连任或选举的该次股东大会闭会时生效。
- (i) 在股东大会上合资格被选为董事的人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
- (1) 紧接大会前任职公司董事；
 - (2) 已经被董事会提名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参选董事；
 - (3) 当其为公司股东时，他/她已经在股东大会前至少 35 个工作日，或在股东根据公司法的正式要求召集的股东大会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发送给公司已签署的书面通知，表明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为董事候选人参选意愿；或
 - (4) 当其不是公司股东时，须由一名股东提名该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参选，则该股东已经在股东大会前至少 35 个工作日，或在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召集的股东大会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发送给公司已签署的书面通知，表明提名该人参选意愿，以及参选人签署的通知，表明参选人同意此提名。
- (j) 公司审计机构的合伙人、雇主或雇员不得被任命或选举为公司董事。
- (k) 无论董事的任命是否在某一特定时期，均可以通过：
- (1) 公司普通决议；或
 - (2) 由持有大多数公司附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表决的形式免除董事的职务。

8.2 董事职位空缺

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之外，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若董事出现如下情形，则董事职位空缺：

- (a) 意识不健全或依据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法律，其自身或其财产必须被处置的人；
- (b) 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一般安排或债务和解协议；

- (c) 因犯罪被定罪且董事会在其被定罪后一个月内未做出决议确认该董事的任命或选举（视情况而定）；
- (d) 连续超过 2 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且未向董事会请假，在董事会秘书将其缺席原委告知其他董事后的 14 天内，其他董事的多数未表决同意其请假；
- (e)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呈。

8.3 薪酬

- (a)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每名董事均有权为其作为董事所提供的服务，根据股东的决议从公司取得批准薪酬，但提供给全体董事的薪酬总额在任何财年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总额上限。
- (b) 当为第 8.3(a)条的目的，计算董事薪酬时，由公司或关联法人团体支付的下列任何金额：
 - (1) 包括董事的退休金或养老基金，由此公司将无义务支付退休金保证费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费用；且
 - (2) 不包括根据第 10.4 条任何已向董事支付的或同意将向董事支付的保险费。
- (c) 第 8.3(a)条规定的薪酬可以以董事会决定的方式提供，包括非现金利益，例如向退休金基金定期交款。
- (d) 薪酬采取日常累积制。
- (e) 董事（执行董事除外）的薪酬不得包括利润或营业收入的佣金或比例提成。
- (f) 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偿付因参与公司事务而产生的全部出差和其他费用，包括往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 (g) 若一名董事在多名董事同意的情况下，为公司利益提供额外服务或作出特殊贡献，该等董事可以通过公司基金向上述董事支付该等董事考虑到额外服务或特殊贡献为公司带来的价值后认为适当的特别或额外报酬。该款项的支付将不构成第 8.3(a)条项下允许的薪酬总额的一部分。
- (h) 若一名董事以董事以外的身份同时也是公司或公司关联法人团体的管理人员，则该名董事作为该管理人员所取得的薪酬，可以附加于或取代该董事在第 8.3(a)条项下的薪酬。
- (i) 董事会可以：
 - (1) 在董事去世或因任何原因终止董事任职后的任何时间，向该董事或法定的个人代表、配偶、亲属或董事的受抚养人，支付或提供除第 8.3(a)条规定的董事薪酬以外的养老金或因董事过去所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及
 - (2) 指导并协调公司与董事或法定个人代表、配偶、亲属或董事的受抚养人签署合同，以实现上述款项的支付。
- (j) 董事会可以建立自行或辅助建立基金和信托，以提供养老金、退休金、养老基金或类似支付方式或利益给现任或前任董事会成员，且以定期支付或一次付清方式给予该等人员或其受抚养人养老金和津贴。

8.4 董事无需为股东

- (a) 任职公司董事，不要求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董事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和某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即使他/她不是股东或相关类别股份的持有人。

8.5 董事可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担任其他职务

- (a) 董事会可以制定规则，要求董事及任何被董事会视为与董事有关或有联系的人披露于任何关于公司或相关法人团体的事宜中可能拥有的利益。根据本章程制定的任何规则对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 (b) 任何行动、交易、协议、文书、决议或其他事物，均不仅因某个人未遵守第 8.5(a)条制定的规则而无效或可撤销。
- (c) 董事以卖方、买方或其他身份与公司签订合同或订立安排，不会仅因其董事身份或该身份引起的信托义务导致其丧失董事任职资格。
- (d) 董事在公司或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安排中享有任何形式的利益，该合同或协议安排均不会仅因其董事身份或该身份引起的信托义务而导致无效或可撤销。
- (e) 在董事符合第 8.5(a)条规定和公司法关于利益披露的要求的条件下，若董事在涉及公司的任何协议安排中享有利益，则无需仅因为其董事身份或该身份引起的信托义务而就任何该协议安排下实现的利润上报公司董事(a)条董事。
- (f) 董事可以配合其董事职责担任公司或关联法人实体的其他职务或职位（审计师除外），且可以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包括薪酬和任期）被任命担任该职务或职位。
- (g) 董事可以担任或成为任何关联法人实体或其他附属于公司的法人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或在上述实体中享有利益，无需就在该等实体担任董事、管理人员所取得或享有的利益、获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或在该团体中拥有的权益上报公司。
- (h) 董事除非公司法有所禁止，否则在某项待于董事会议上审议的事项中拥有权益的董事可以（尽管有该权益）在董事会议上表决、出席该会议且被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任何行动、交易、协议、文书、决议或其他事情均不仅因该董事未能遵守上述禁止性规定而无效或可予以撤销。
- (i) 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形式行使公司持有的或所有的任何实体股票的投票权。包括投票给任何任命董事为该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决议，或投票同意支付薪酬给该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薪酬。若法律允许，即使董事自身是或可能将被任命为该等其他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在该等任命中享有利益，董事仍可以就该任命进行表决。
- (j) 董事在某项合同或协议安排中享有利益，仍可以见证证明该项合同或协议安排或其相关文件已盖章生效。

8.6 董事的权力与责任

- (a) 董事负责管理公司业务且可以在公司权力范围内行使全部权力并采取一切行动，但公司法或本章程明确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或依据第 7.10 条需要股东批准的权力除外。
- (b) 在遵守第 7.10 条和第 8.7 条的前提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权力：
 - (1) 通过其他方式借款或筹集资金；
 - (2) 对公司财产或业务或任何公司未催缴股本进行抵押；及
 - (3) 发行债券或为公司或其他人的债务、责任或义务提供担保。
- (c) 在遵守第 7.10 条和第 8.7 条的前提下，可以依据董事会确定的条款和价格发行附带认购或交换公司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权利的，或享有赎回、参与股份发行、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以及任命董事方面特权的债券或其他证券，不论计息与否。
- (d) 在遵守第 7.10 条和第 8.7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
 - (1) 就其决定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定的任期期限和其他条件下，任命或聘任任何人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纪人或代理人，享有权力、力和职责（包括属于董事会的或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决策力和职责）；

- (2) 授权一名管理人员、代理人或受权指定人行使转授该管理人员、受权人所拥有或负有的权力、酌情权和职责；及
- (3) 在任何时间因故或无故解除或辞退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代理人或受权人。
- (e) 授权书可以载有任何保护和方便受权人或按董事决定与受权人进行交易的人士的任何条款。
- (f) 第 8.6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第 8.6(a) 条的一般性质。

8.7 董事会的权力与职责

董事会拥有下列权力和职责：

- (a) 批准公司的战略目标及 5 年发展规划；
- (b) 批准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年度销售计划、年度经营性支出计划、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c) 若董事会出现临时董事空缺且导致不符合澳洲上市规则要求时，董事会任命董事填补临时空缺；但该任命需要获得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有权否决该任命；
- (d)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变更方案；
- (e)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解聘或继任方案，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 (f)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责、责任、年度绩效、绩效指标、薪金及其他福利；
- (g) 批准并监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流程；
- (h) 批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等基本管理制度；
- (i) 在适用情况下（如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或安全等突发性事件时），审核并批准公司的任何重大对外传讯事宜；
- (j) 批准增加公司任何已发行股本的方案（但受本章程中股东批准及披露义务的限制）；
- (k) 批准在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金额不超过 1 亿澳元的投资，并确保已就投资作出适当的披露、就投资向澳大利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相关主管机构作出申报以及就投资取得可能需要的相关批准；
- (l) 批准在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金额不超过 1 亿澳元的公司资产处置，并确保已就资产处置作出适当的披露、就资产处置向澳大利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相关主管机构作出申报以及就资产处置取得可能需要的相关批准；
- (m) 批准下述任何债券发行、或任何公司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资方式：
 - (1) 批准不超过公司（如最近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资产 20%；及
 - (2) 公司的资后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不超过 60% 的公司借款或其他证券发行及融资方案；
- (n) 批准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就业务需要作为担保人为其子公司订立单笔不超过 1 亿澳元以及累积总额不超过 2 亿澳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任何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但前提是不不得为公司集团以外的企业或个人的债务要约提供、提供或声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o) 批准对于支票、承兑票据、银行汇票、汇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公司或其代表须如何签署、出票、接受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订立（如适用）；
- (p) 批准临时性、一次性审计事务的审计师酬金；
- (q) 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若干关键岗位人员购买所涉保险级别并为该等董事和人员投保；
- (r) 批准计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的情况下，批准任何资产重估准备金或核销上述任何准备金；

- (s) 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其他公司的重大运营事项和对外事宜；
- (t) 建议根据雇员激励计划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授予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份的期权或权利）的条款；
- (u) 提议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 (v) 监管公司的企业政策和协定、相关协议、日常运营的合规情况；
- (w) 监管公司识别和管理商业机会及风险的程序；
- (x) 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职权外，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其他所有职权。

8.8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 (a) 董事可集体参会议事或休会，或按其决定对会议方式作出规定。
- (b) 同时以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连接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则构成一次董事会会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全部条款均对以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适用，若该等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仍适用此类会议。
- (c) 以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召开的会议将被视为在会议主席所在地召开或在会议主席决定的地方召开，只要有至少一名与会董事于开会期间身处该地。
- (d) 董事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8.9 召集董事会会议

- (a) 董事长或其他任意三位董事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召集董事会会议。
- (b) 经董事长或其他任意三位董事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8.10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a) 董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发送给下列每个人：
 - (1) 董事，但经董事会批准休假的董事除外；或
 - (2) 董事会批准休假的董事根据第 8.15 条任命的代理董事。
- (b)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1) 必须详细说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2) 必须列明有待批准的事项；
 - (3) 若有必要，可以在会议召开前一刻发出；及
 - (4) 可以当面递交或以邮寄、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
- (c) 董事或代理董事可以通过当面递交或以邮寄、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告知免除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
- (d) 未向董事或代理董事发送董事会通知不导致本次会议上做出的任何事项或通过的任何决议无效，若：
 - (1) 未发送通知是由于意外事故或无心之失所致的；或
 - (2) 董事或代理董事参加会议或告知免除接收会议通知（无论会前或会后）。
- (e) 参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放弃未获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人士所享有的任何异议权。

8.11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a) 除非在处理董事会会议商定某事项时与会的董事达到法定人数，否则该事项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商定。
- (b) 除非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半数董事，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 (c) 若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其余董事仍可开会议事。但如果其余董事的人数不足以达到法定人数，则仅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开会，或增加董事人数以满足法定人数或提议召集公司股东大会。

8.12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 (a) 持有公司附表决权的多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名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职务，并可向公司书面推举一名或以上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职务。由大股东提名的副董事长将被董事会委任为执委会主席，并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执委会主席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决定上述职位的任职期限。
- (b) 董事长（若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 10 分钟内出席且愿意出任）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作为主席主持会议。
- (c) 若在董事会会议上：
 - (1) 没有董事长；
 - (2) 董事长在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内未出席会议；或
 - (3) 董事长在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内出席会议但不愿意或拒绝担任会议主席，

则当时出席会议并愿意担任会议主席的副董事长（如有）有权出任会议主席，若副董事长未能出席会议或不愿或拒绝担任会议主席，则与会的董事必须推选其中任何一人出任会议主席。

- (d) 董事长主要负责以下职责：
 - (1) 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
 - (3) 主持股东会议，包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
 - (4) 从高级管理层处全面获知与公司董事职责相关的全部重大事项；
 - (5) 向执委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提供指引和指导；
 - (6) 确保董事会评价体系的运行；
 - (7)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与投资者沟通的相关事务；可以授权其他董事或者高管人员具体落实相关事务；
 - (8) 若对所提呈的决议审议案所投的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则投决定性的一票。若董事长未能出席董事会，则董事长可通过书面通知董事会而自行酌情提名另一位董事在董事长未能出席的情况下代其投决定性的一票；及
 - (9) 公司履行章程不时分配的其他职责。
- (e) 副董事长主要负责以下职责：
 - (1) 若董事长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 (2) 若董事长未能出席股东会议，则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包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3) 履行董事长不时分配的其他职责。

8.13 董事会的决定

- (a) 董事们在出席满足法定人数要求的董事会会议上，可以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责范围内的任何权利（批准权和裁定权）。
- (b) 董事会会议上拟定的所提出的问题必须由出席会议且有权对该事项表决的多数董事批准通过。
- (c) 若对所提呈的决议案所投的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则董事长拥有一票决定权。若董事长未出席董事会，则董事长可通过书面通知董事会而自行酌情提名另一位董事在董事长未能出席的情况下代其投决定性的一票。

8.14 书面决议

- (a) 若：
 - (1) 全体董事（获董事会批准休假的任何董事、因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不合资格审议有关决议案的任何董事和根据公司法可能会被禁止对有关决议案进行表决的任何董事除外）签署或同意某项书面决议案，且
 - (2) 签署或同意决议案的董事会构成就审议该项决议案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则此决议被认为已经由董事会会议通过。

- (b) 董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同意决议：
 - (1) 签署包含决议的文件（或该文件的副本）；
 - (2) 向公司的注册地址发送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收件人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表示同意决议并列明其条款，或者明确地确认决议条款；或
 - (3) 致电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表示同意决议且明确地确认决议条款。

8.15 代理董事

- (a) 董事可以经其他多数董事同意，任命他人作为自己的代理董事。
- (b) 代理董事可以，但无需为公司股东或董事。
- (c) 一人可以作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
- (d) 在任命人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董事可以行使任命人可能行使的任何权力（任命代理董事的权力除外）。
- (e) 若任命人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代理董事有权代替任命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 (f) 代理享有的董事有权为其代表的每位董事单独表决。若代理董事本身也是公司董事，则并不影响其自身的表决权。
- (g) 代理董事，在以董事身份行事时，将为其自身的行为和过失对公司负责，而不被视为是任命他/她的董事的代理人。
- (h) 若任命人的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代理董事的职位也被撤销。
- (i) 任命人或任命人之外的其他多数董事可在任何时间终止或暂停对代理董事的任命。
- (j) 任命、终止或暂停对代理董事的任命，必须采用书面签署的形式，且仅当公司收到任命、终止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时才生效。
- (k) 确定董事会最低或最高人数限额时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董事轮换制度，不代理董事。
- (l) 在确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参加会议的代理董事按其代表的出席每位董事来计算参与会议的董事人数。

- (m) 代理董事在任命人给予的薪酬之外无权从公司获取作为董事的任何薪酬，但有权要求公司支付出差、住宿及其他在任命人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代为参加而合理产生的费用。

8.16 对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授权

- (a) 委托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授权
- (b) 董事会可以向下属委员会授予任何权力。
- (c) 获得授权的下属委员会必须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 (d)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和决议的条款适用于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和决议，当该等条款进行适当且必要修改后，仍适用于下属委员会，但与 8.16(b)的规定相违背的条款除外。

8.17 对董事的授权

- (a) 董事会可以将其任何权力授予公司的董事。
- (b) 已经授权的董事必须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 (c) 若董事会做出决议，董事接受该权力授权可以被认为是 8.3(g)指的提供额外服务或特殊贡献。

8.18 行为效力

董事会会议、下属委员会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一名人士所作出的行为并不因以下原因而导致无效：

- (a) 任命某人为董事或下属委员会成员时，任命中存在瑕疵；或
- (b) 获如此委任的人被取消资格或无权表决，

若在表决时，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或董事对上述情况不知情。

9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管之间应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

9.1 执行董事

- (a) 董事会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 (b)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在执行董事不再作为董事时，其获为公司雇员的资格应自动终止。
- (c) 执行董事可按董事会决定的任何职务为职称。

9.2 执行委员会

- (a) 执行委员会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大股东指定的另一名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执委会成员的任命、撤销及替换均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执行。
- (b)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拟定公司的战略目标及 5 年发展规划；
 - (2) 拟定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年度销售计划、年度经营性支出计划、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变更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等其他基本规章制度；
- (5) 拟定公司借款或其他证券发行及融资方案；
- (6) 拟定公司为自身运营需要而作为担保人或授与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形式）；
- (7)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确定公司生产经营月报以及相关高管在日常经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汇报；
- (9) 监控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管理状况，包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表的表现；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不时分配的其他职权。

9.3 执委会主席

- (a) 执委会主席由大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 (b) 取决于董事会的指示或决定的情况下：
 - (1) 执委会主席将行使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 (2) 关于执委会主席的职权范围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执委会议事规则》中列示。

9.4 首席执行官

取决于董事会的指示或决定的情况下：

- (a) 首席执行官将行使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 (b) 关于首席执行官的职权范围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执委会议事规则》中列示。

9.5 财务总监

取决于董事会的指示或决定的情况下：

- (a) 财务总监将行使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 (b) 关于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执委会议事规则》中列示。

9.6 公司秘书

- (a) 董事会必须任命至少一名公司秘书，并可委任额外秘书。
- (b) 关于公司秘书的职权范围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列示。

9.7 适用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

- (a) 第 9.7 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第 9 条任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b) 在遵守第 7.10 条的前提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薪酬及任职资格由董事会决定。
- (c) 依据上市规则，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报酬不含营业收入的佣金或比例提成。
- (d) 董事会可以：
 - (1) 根据决议，授权或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其所决定的任何权力、酌情权及义务；
 - (2) 撤回、延缓或变更任何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酌情权及义务；及

- (3) 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权力、决策权及义务转授他人的权利。
- (e)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在董事不再受聘的情形下，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也随之终止。
- (f) 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决定，不因以下原因而导致无效：
 -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有缺陷；
 - (2) 该人被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或
 - (3) 该人已被清退。

若在做出决定时，该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情况不知情。

10 补偿和保险

10.1 第 10.2 条及第 10.4 条的适用主体

第 10.2 条及第 10.4 条适用于：

- (a) 公司董事、董事代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第 9.7(a) 条的定义范围内）；及
- (b) 董事会认可的、公司或相关法人团体的其他管理人员或前任管理人员（本条定的**管理人员**）。

10.2 补偿

公司必须在所有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额补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产生的损失、债务、成本、费用及开支（以上统称“**债务**”），向每一管理人员作出弥偿。

10.3 补偿范围

第 10.2 条中的补偿：

- (a) 是可强制执行，管理人员无须首先发生费用或进行支付；
- (b) 即使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不再继续任职，补偿义务仍可持续；及
- (c) 适用于在本章程施行之前及之后产生的债务。

10.4 保险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

- (a) 购买及持有保险；或
- (b) 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险保费，

公司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产生的债务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而产生的债务或在辩护诉讼中产生的合理成本和支出（包括民事或刑事，且不论诉讼结果如何）。

10.5 储蓄

第 10.2 条或第 10.4 条中所规定的各项都不能：

- (a) 影响适用于条规的个人、该等条规所规定的、关于债务的补偿权或救济权；
- (b) 限制公司向任何适用于条规的个人补偿或提供或支付保险的能力；或

- (c) 限制或减少任何于本章程施行之前签订的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

10.6 契据

公司可以与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使本章程第 10 条授予权利的生效，或董事认为适当且与第 10 条一致的条件下，与任何管理人员签订契据，根据本章程第 10 条行使上述条款的酌情权。

11 其他事项

11.1 财务事宜

- (a) 在大股东履行分离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公司将履行该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
- (1) 公司将采用和实施与大股东所实施的系统和平台相同的财务和管理报告信息技术系统及平台（“ERP”），使大股东可存取财务及其他信息；及
 - (2) 如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可以在大股东的往来银行开立境内或境外账户，而大股东可以查询该等账户的有关信息。但是，该等账户将属公司所有，公司将独立完成在该账户下的资金交易。
- (b) 在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下，为满足大股东自身所需的按时披露相关报告的义务，公司将：
- (1) 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照澳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 (2) 在每财务年度的半年结束后 50 个日历日内披露半年财务报告；以及
 - (3) 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

11.2 记录日期

受制于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并且尽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规则，公司或董事可就下述事宜设定任何日期为记录日期：

- (a) 确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股东；
- (b) 确定有权接收或接收任何大会通知以及有权在大会上投票的股东；
- (c) 需要设定记录日期的任何其他的公司行动。

12 清算

12.1 分配盈余

受制于本章程及附于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权利或限制：

- (a) 如果公司清算且可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公司财产足以支付下列款项：
- (1) 公司所有债务和负债；及
 - (2) 清算的成本、费用及支出，

剩余可分配金额必须在股东之间依据股东持有股份数量按比例分配，无论股份是否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的股款）；

- (b) 为计算第 12.1(a)条中的剩余可分配金额，任何尚未支付的股份金额可作为公司财产；
- (c) 根据第 12.1(a)条，向部分缴足股份的股东进行分配时，剩余可分配金额必须减去于分配当日该等股份未缴足的金额；及
- (d) 如果根据第 12.1(c)条规定作出扣减所造成的影响将会是向部分缴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金额下调至负数，股份持有人必须按该金额向公司出资。

12.2 分割财产

- (a) 如果公司清算，清算人可以依据特别决议：
 - (1) 在股东之间分配公司财产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及
 - (2) 决定如何在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 (b) 第 12.2(a)条中的清算分配不必与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相一致，尤其是授予任何类别股东优先权或特定权利，或可能免除全部或部分权利。
- (c) 如果第 12.2(a)条项下的财产摊分并非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进行，股东有权提出异议并行使上述权利，犹如批准该财产摊分的特别决议案是根据公司法第 507 条通过的特别决议一样。
- (d) 如果根据第 12.2(a)条分子以摊分的任何财产包括附有催缴责任的证券，根据摊分而享有任何上述证券的任何人可在第 12.2(a)条所述的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 10 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清算人出售其所拥有的该部份证券，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入账。清算人必须在可行情况下据此行事。
- (e) 本章程第 12.2 条不排除或不影响公司履行任何现行的、但本条规未列示的股东法定或其他权利。
- (f) 如果第 4.3 条规定（在适用并进行了必要修改的范围内）适用于清算人根据第 12.2(a)条进行的财产摊分，犹如在第 4.3 条中提及：
 - (1) 董事会为清算人；及
 - (2) 分配或资本化是指第 12.2(a)条中的清算分配，

13 查阅及存取记录

- (a) 非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个人不享有审阅任何董事会决议、账簿、记录或公司文件的权利，除法律、本章程、董事会或大股东授权的以外。
- (b) 公司可以与现任或前任董事签订合同，协定在董事卸任后的特定期限内，在董事会认为合理且与本章程第 13 条相一致的条件下，该董事可以继续查阅其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账簿、记录或公司文件。
- (c) 公司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决议、账簿、记录或文件的查阅权限与第 13(a)条和第 13(b)条的规定一致关于董事。
- (d) 本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不限制现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另行享有的任何权利。

14 公章

14.1 签订方式

在不限制公司可根据公司法签署公司文件的方式并且在遵守本章程的情况下，若文件经下述人士签署，

公司可下列订立该文件：

- (a) 由 2 名董事签署；
- (b) 由 1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书签署；或
- (c) 任何由董事会授权的 1 名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签署。

14.2 公章

公司可以持有公章。如有，则需遵守以下从第 14.3 条到第 14.7 条的相关规定。

14.3 公章的安全保管

董事会必须公章的妥善、安全保管。

14.4 使用公章

根据第 14.7 条，且除非董事会决定采用其他程序，如果公司持有公章，则公章所加盖的任何文件必须由下列人员签署：

- (a) 2 名董事；或
- (b) 1 名董事和 1 名公司秘书；或
- (c) 1 名董事和另一名由董事授权任命签署该类文件的 1 名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

14.5 公章登记

- (a) 公司应建立公章登记制度，即登记列明任何加盖公章的文件（公司证券证明文件除外），并包括文件的简要介绍。
- (b) 在董事会会议上可以向董事列示自上次董事会以来的公章使用情况（董事要求的登记方式）。

14.6 复制公章

- (a) 公司可以持有一个或多个复制公章，以在公章保存地之外使用。各复制公章必须为公司公章的精确副本，在加盖文件的封面需标记“复制公章”及其使用地。
- (b) 复制公章根据第 14.7 条加盖的文件或证书，效力等同于加盖公司公章。

14.7 盖章及签署证明文件

董事会可以通过普通或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书面或其他电子途径，在公司证券证明文件上加盖公章，及由董事、秘书或其他经授权的人签署该文件。

15 通知

15.1 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

- (a) 除了公司法或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向股东发出通知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
 - (1) 通过个人递送方式；
 - (2) 通过预付邮寄的方式向股东注册地地址或股东提供的任何其他发送通知的地址递

送；或

- (3) 通过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途径的方式递送（包括提供文件或附件的 URL 链接地址）。
- (b) 公司可以根据第 15.1(a)条中的递送方式，向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发送通知，寄送对象为股份联名持有人中位于登记名册首位的人员。
- (c) 公司可以根据第 15.1(a)条中的递送方式，向发生引起转让的事件而获得股份的人递送或发送通知，收件人为该人姓名或职位：
- (1) 递送至该人提供给公司用于发送通知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或
- (2) 若该人未提供用于发送通知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则向该人接收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递送。
- (d) 根据第 15.1(a)条或第 15.1(b)条，尽管引起转让的事件生且不论公司是否知悉此事，向股东发出的通知对象为：
- (1) 已正式发送就登记为该人名下的任何股份（不论是单独或与他人联名持有）；及
- (2) 因发生引起转让的事件而持有股份的人。
- (e) 向因发生引起转让的事件而获得股份，且已完成股份登记的股东发送通知。
- (f) 因股份转让而享有登记于股东名下之任何股份的人士，被视为在其姓名和地址就该等股份而记入股东名册前，已经收到在遵守本第 15.1 条情况下向股东发送的所有通知。
- (g) 公司任何根据第 15.1 条向股东发出的通知的签名，可以通过书面或其他电子途径签署或加盖公章。
- (h) 在股东没有告知公司登记地址或公司确认该股东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到股东时，所有通知被视为：
- (1) 已向股东发出（如果该通知已在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公示 48 小时）；及
- (2) 上述情况的期限开始时已送达，

至股东通知公司有效的联系地址为止。

15.2 公司向董事发出通知

公司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董事或代理董事发出通知：

- (a) 通过个人递送方式；
- (b) 通过预付邮寄的方式向其经常居住或办公地址或其向公司提供公司的其他地址通知；或
- (c) 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向其提供的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发出通知。

15.3 董事向公司发出通知

董事或代理董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公司发送通知：

- (a) 向公司注册办公发送；
- (b) 通过预付邮寄的方式向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发送；或
- (c) 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向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发送。

15.4 送达时间

- (a) 公司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的通知，将在下列时间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该通知涉及股东大会，则为邮寄日期翌日上午 10 点；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以信函在普通邮递情况下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 (b) 公司秘书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所的公司已适当邮寄相关通知的证明，可以作为公司已经完成第 15.4(a)条的证据。
- (c) 如果公司通过传真方式发送通知，通知在正确的传真号码出现于发件人传真机的传真发送报告时，被视为送达。
- (d) 如果公司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知，通知在公司已经接收信息回执显示时，被视为送达。
- (e) 如果公司通过公司法允许任何其他方式发送通知，通知在股东被告知通知发送之日翌日上午 10 点，被视为送达。
- (f) 在厘定通知天数或任何其他时间长度时，送达日不计入该等天数或其他时间长度。

15.5 其他联系方式和文件

以上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含首尾两条）在进行必要的变更或修改时，仍适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任何联系或文件传送。

15.6 书面通知

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包括通过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若为纸版书面通知，则签名需为手写。

16 一般条款

16.1 服从司法管辖权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的非专属管辖最高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及由该等法院转移审理的法院提请诉讼。

16.2 禁止及可强制执行性

- (a) 若在任何地点本章程的某项条款不适用，则相关条款仅在该等地点的某特定范围内无效。
- (b) 本章程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适用性在特定地点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该等条款在其他地点，或其余条款在该地点或其他地点的有效性、合法性及适用性。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为准。